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1)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2) 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3) 選舉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專家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2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獨立專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10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專家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GPT Space&Co Darling Park,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13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11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A. 緒言 6
B. 售煤交易 7
1. 緒言 7
2.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11
3. 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獨立專家報告 12
4.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3
5. 推薦建議 13
6. 內部控制措施 15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6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8
10.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18
C. 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19
D. 選舉董事聶平女士 20
E. 股東特別大會 21
F. 一般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獨立專家報告 60

附錄一－說明備忘錄 101

附錄二－一般資料 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3年9月14日訂立的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公佈的對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收購事項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官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獲納入澳交所正式名單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澳交所規則(各規則經不時修訂，惟澳交所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售煤交易」	指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GPT Space&Co Darling Park,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財務資助及選舉聶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2026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人士」	指	具有投票權排除聲明所賦予的涵義
「海南智慧國際」	指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指	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
「獨立專家」或「Lonergan Edwards」	指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或「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所投的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的股東
「紅隼煤礦」	指	紅隼煤礦，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中部鮑文盆地的井工長壁冶金煤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售煤協議」	指	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出售煤炭協議
「建議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山能榮暉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能榮暉」	指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票權排除聲明」	指	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隨附決議案的投票權排除聲明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	指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兗煤澳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
「兗煤國際貿易」	指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瑞豐香港」	指	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執行董事:
岳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茹剛先生*(董事長)*
王九紅先生
黃霄龍先生
趙治國先生
聶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
Debra Anne BAKKER女士
Peter Andrew SMITH先生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敬啟者:

(1)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2) 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3) 選舉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資料；(b)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目標集團公司就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給予財務資助(定義見公司法第260A條)的資料；(c)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選舉聶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d)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涉及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就本次收購提供財務資助及選舉聶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

B. 售煤交易

1. 緒言

於2026年10月23日，(1)本公司與兗礦能源重續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重續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1)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i) 主題事項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在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兗礦能源收到重續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各項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礦能源重續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礦能源重續期限或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對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阿格斯／麥氏API 5價格指數(「**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可為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煤質特徵及(iii)可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就市場替代方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與非關聯中國終端用戶就相同質量的煤炭所訂立交付期相同且合約數量相若的可比年度合約。透過按可比年度合約項下所售煤炭的加權平均相對價格，為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煤炭定價，兗煤澳洲集團將能按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定期銷售，而有關價格不會被折讓至低於平均市場價格。

(iv) 年度上限與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66.7	14.6	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	200.5	6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	146.0	48.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33.3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35.8	58.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66.6	–	–

(2)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i) 主題事項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在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兗礦能源收到重續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各項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兗煤國際貿易重續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煤國際貿易重續期限或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對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詳情載於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可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就市場替代方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與非關聯中國終端用戶就相同質量的煤炭所訂立交付期相同且合約數量相若的可比年度合約。透過按可比年度合約項下所售煤炭的加權平均相對價格，為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煤炭定價，兗煤澳洲集團將能按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定期銷售，而有關價格不會被折讓至低於平均市場價格。

(iv) 年度上限與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2023年及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 金額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133.4	38.1	2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417.6	6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	299.4	49.9%

期間／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百分比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466.6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86.5	4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	133.3	–	–

2.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0百萬美元、300.0百萬美元及300.0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將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0.0百萬美元、900.0百萬美元及900.0百萬美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考慮到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以及當前及過往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的審查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相關建議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未來三年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新增現貨需求；(iii)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新增現貨交易機會的預計交易量（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所列的最高交易量）；及(iv)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請參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當中載有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各該等協議項下可出售煤炭的最高年度數量及定價基準，而該等數量及定價基準已用於釐定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上文所述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採用API5標準質量煤炭每公噸150美元的假設價格釐定。該假設價格乃經考慮API5標準質量煤炭目前每公噸110美元的遠期價格，並就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動力煤供求前景的週期

性變化所引致的API5煤炭價格歷史波動作出調整後釐定。於釐定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API5標準質量煤炭假設價格亦為每公噸150美元。然而，由於根據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實際出售煤炭的價格低於每公噸150美元，故此影響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百分比。

3. 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分別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其中(i)與兗礦瑞豐香港就擬定銷量每年2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進行及(ii)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就擬定銷量每年2百萬噸(即每年總計4百萬噸)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

建議售煤協議將為兗煤澳洲集團帶來價值，原因是按平均市場價格根據定期合約進行額外銷售，將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確定的定價，降低其承受現貨市場波動的風險，並進一步支持生產規劃、鐵路運輸安排及港口使用。

此外，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本公司擬與一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山能榮暉)訂立建議諒解備忘錄，據此，與山能榮暉就擬定銷量每年最多2百萬噸的新增現貨交易機會訂立的售煤交易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進行。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於「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

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通函須載有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列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該報告載列於獨立專家報告。

4. 進行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本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本公司認為，透過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兗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供煤，本公司可從下列各項中受益：(i)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穩定承購煤炭及(ii)兗煤澳洲集團具備每年向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6百萬噸的產能。

建議諒解備忘錄將促使本公司把握於未來數年內供應最多2百萬噸Kestrel焦煤或第三方煤炭的現貨交易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建議諒解備忘錄將根據適用規定為本公司拓展業務及提高利潤提供充足的上升空間。

5.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考慮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所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並認為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乃於兗煤澳洲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關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燃亮資本及獨立專家Lonergan Edwards的建議後，認為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岳寧先生、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及趙治國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此外，儘管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履行下文「9.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職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履行該職責），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一致通過該等文件，並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反映），但考慮到上述董事概無(i)自售煤交易收取重大薪酬或若干其他利益，或(ii)為售煤交易項下互相交易的兩家公司的董事，亦概無從兩家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而且薪酬乃績效相關，即與交易有關，或(iii)認為就該事項採取特定立場將危及彼等於其僱主的未來薪酬或職業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概無於售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會主席計劃將其受委託取得的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大會主席計劃將其受委託而無明確指示的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核對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監察被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定期向相關業務部門更新有關關連交易續期的資料，以及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具體就售煤交易而言，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已傳達予相關業務部門，以確保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有關條款，並按月監察該等協議及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煤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所涉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兗礦能源約52.86%的股份。山東能源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及能源公司之一。山東能源(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為中國山東省大型國有能源企業。

山東能源重點發展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貿易六大支柱產業，是一家高度國際化的煤炭企業，位居2025年中國企業500強第22位及《財富》世界500強第82位。

(i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iv)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v) 海南智慧國際

海南智慧國際成立於2018年9月，由山東能源、海南泰中集團、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83%、43.39%、5.67%及1.1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泰中集團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海南智慧國際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即能夠承兑人民幣)及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南部(即海南及周邊省份)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並提供兗煤澳洲在中國無法提供的各種服務。

(vi) 兗礦瑞豐香港

兗礦瑞豐香港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煤炭、鋼材及廢鋼)的國內及國際貿易及物流。兗礦瑞豐香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股本分別由兗礦能源及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於2025年，兗礦瑞豐香港進行了合共3.22百萬噸鐵礦石、3.675百萬噸煤炭及3.337百萬噸鋼材(包括廢鋼)的貿易。兗礦瑞豐香港與中國的發電廠、一般行業客戶及鋼鐵廠建立了廣泛的關係。

(vii) 山能榮暉

山能榮暉於2024年7月成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而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註冊資本為800百萬港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低風險、大規模、端到端的大宗商品(包括黑色金屬、廢鋼、鋼鐵製品、煤焦等品類)國際及國內貿易。鑒於業務發展需要，其將擇機開展鉻、錳、生鐵、甲醇、乙烷等其他商品貿易。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遵循澳大利亞的慣例及澳大利亞監管部門的要求而成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 審議、商討並酌情批准訂立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訂立建議售煤協議以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以供獨立股東審議；

- 審議並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上市規則第10.5.10條的要求)委聘獨立專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

- 監督本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編製。

10.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燃亮資本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onergan Edwards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報告。

C. 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目標公司**」)。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 (EMR) Limited、Adaro Capital Limited及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簽署買賣協定，擬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目標公司則通過目標集團持有紅隼煤礦(為位於昆士蘭州鮑文盆地的大型冶金煤資產，且擁有較長開採壽命)的非公司制合資企業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三井紅隼煤炭投資有限公司(Mitsui Kestrel Coal Investment Pty Limited)持有；

- 本公司已同意就本次收購支付18.5億美元首付現金對價，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另加總額最高不超過5.5億美元的或有現金對價，該或有對價將在交易完成後五年內按年支付，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 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i)首付現金對價將通過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一項12億美元、為期5年的銀團收購貸款予以支付；及(ii)或有現金對價將通過交易完成後首五年內，由經本次收購擴大後的兗煤澳洲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予以支付；及

- 此外，本公司已落實一項2億美元、為期5年的承諾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支持該期間內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

本公司為若干貸款協議及配套融資文件(「**融資文件**」)項下的借款人，總融資額度為1,500,000,000澳元及1,400,000,000美元。作為融資文件的條件之一，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均須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人，亦須以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融資文件項下結欠的款項(「**財務資助**」)。本次收購已於2026年10月1日完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助構成提供與本次收購有關的財務資助(定義見《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公司法**」)第2J.3部)。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財務資助須經提供資助的各目標集團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在股東大會上經全體普通股股東協定的決議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將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成為各目標集團公司的最終澳大利亞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60B(2)條,財務資助亦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已議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財務資助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文件項下融資安排(包括財務資助)及根據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備忘錄。

董事一致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D. 選舉董事聶平女士

聶平女士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其獲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作出,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c)條,聶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為止。聶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聶女士,49歲,2001年開始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融資業務部、資產管理業務部、投資與資管部、戰略客戶三部處長,黑龍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客戶四部副總經理。聶女士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在併購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聶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8月19日起不限期,惟須遵守委任函及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所規限。聶女士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聶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聶女士為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聶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兗煤澳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董事除外)。

除上述披露外，聶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聶女士已放棄投票)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E.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GPT Space&Co Darling Park,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

於澳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最後限期)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兗礦能源(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約62.2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財務資助及選舉聶平女士為董事而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出具的獨立專家報告(當中提供其關於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v)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2026年11月2日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敬啟者：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吾等已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目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尤其是，我們已審議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並就：

-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關於　閣下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向　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燃亮資本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Lonergan Edwards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專家，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通函獨立專家報告。務請股東仔細閱讀獨立專家報告，以了解報告的範圍、估值方法以及資料來源及所作假設。

經仔細審議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利弊及其權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的意見以及獨立專家就此發表的意見，吾等認為，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立框架確保各方彼此持續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該等條款在各方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屬合理(或者與公平交易條款相比對本公司更有利)，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一致建議股東(不包括投票權排除聲明中指明的除外人士)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我們均無於決議案的結果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我們均計劃通過我們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	**Debra Anne BAKKER女士**	**Peter Andrew SM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1月2日

本節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並載有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節應與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一併閱讀。

1. 其他背景資料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透過訂立現有框架協議重續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無需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得批准，因為該等協議在其期限內的應付價格均低於本公司股權的5%，且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倘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即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倘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將屬於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如適用))。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兗煤澳洲董事會已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9.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載目的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2. 有關建議售煤協議的詳情

(i) 建議售煤協議概述

待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兗煤澳洲擬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在3年內每年向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和海南智慧國際供應2百萬噸澳洲動力煤。

上述各方擬採購獲中國客戶認可屬於5,100至5,500收到基低位發熱值(NAR)類別的煤炭。儘管類似品位的煤炭出口到印度和東南亞，中國仍然是該品質煤炭最商業化的市場。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和海南智慧國際將不會向兗煤澳洲的現有客戶銷售，而擬在中國向無法接受國際商業條款及／或要求在典型國內條件(即人民幣付款條件、延期信貸及發運至工廠成本核算等)下採購的中國客戶銷售煤炭。兗煤澳洲不會承擔這一風險，因此兗煤澳洲可藉此市場機會通過這一替代途徑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和海南智慧國際已與兗煤澳洲及其他國際生產商達成業務合作，與其他貿易商不同，彼等願意接受兗煤澳洲的標準煤炭銷售合同作為基礎合同。

與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i)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產品 澳洲動力煤

產品A：5,500 NAR

產品B：5,250 NAR

產品C：5,100 NAR

期限 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包括：

1. 取得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

2. 取得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視需要而定)；及

3. 取得兗煤國際貿易要求的所有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期限內為6,000,000公噸

年度數量 2,000,000公噸

價格 每批貨物的每公噸合約價格為該批貨物的受載期起始日所涉曆月內所有已公佈日期的市場指數平均值，並經適用於相關交付期及相關產品(即產品A、B或C)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交付條款為澳大利亞紐卡斯爾NCIG或PWCS碼頭離岸價，基準熱值為收到基低位發熱值5,500千卡／千克，不足基準的部分按比例折算。

終止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iii) 與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產品 澳洲動力煤

產品A：5,500NAR

產品B：5,250NAR

產品C：5,100NAR

期限 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包括：

1. 取得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

2. 取得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視需要而定)；及

3. 取得兗煤國際貿易要求的所有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6,000,000公噸

年度數量 2,000,000公噸

價格 每批貨物的每公噸合約價格為該批貨物的受載期起始日所在曆月內所有已公佈日期的市場指數平均值，並經適用於相關交付期及相關產品(A、B或C)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交付條款為澳大利亞紐卡斯爾NCIG或PWCS碼頭離岸價，基準熱值為收到基低位發熱值5,500千卡／千克，不足基準的部分按比例折算。

終止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iv) 與兗礦瑞豐香港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產品 澳洲動力煤

產品A：5,500 NAR

產品B：5,250 NAR

產品C：5,100 NAR

期限 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1. 取得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

2. 取得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視需要而定)；

3. 取得兗礦能源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及

4. 取得兗礦能源的股東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6,000,000公噸

年度數量 2,000,000公噸

價格 每批貨物的每公噸合約價格為該批貨物的受載期起始日所涉曆月內所有已公佈日期的市場指數平均值，並經適用於相關交付期及相關產品(即產品A、B或C)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交付條款為澳大利亞紐卡斯爾NCIG或PWCS碼頭離岸價，基準熱值為收到基低位發熱值5,500千卡／千克，不足基準的部分按比例折算。

終止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尚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3. 有關建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

(i) 建議諒解備忘錄概述

待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兗煤澳洲擬訂立載有新增現貨交易機會的建議諒解備忘錄，在直至2029年12月31日的3年內每年供應最多2百萬噸Kestrel焦煤或第三方煤炭。

有別於建議售煤協議，該等交易機會無法在產品、數量、時間或定價方面預先釐定，原因為其於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期限內，為順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商機而趁機出現。

因此，建議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治理框架，促使本公司有效應對該等機會，同時確保各項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山能榮暉訂立的建議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i) 與山能榮暉訂立的建議諒解備忘錄

產品 Kestrel焦煤或第三方焦煤或第三方動力煤

期限 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每年為12個曆月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1. 取得兗煤澳洲要求的所有監管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以及訂立建議諒解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視需要而定)；

2. 取得兗煤澳洲的股東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以及訂立建議諒解備忘錄(視需要而定)；及

3. 取得兗煤國際貿易的所有批准，以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視需要而定)。

總數量 期限內最高為每年2,000,000公噸

價格 煤炭價格將由雙方根據交易時的煤炭市況，經公平磋商協定。於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進行任何交易前，營銷團隊將向現有客戶及潛在買家詢價，以確定能帶來最佳整體商業結果的訂約方。僅在營銷團隊認定建議交易在商業上等同於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方會向關聯方出售。

經審慎考慮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利弊，及其對本公司情況的相對權重，以及本通函所載Lonergan Edwards報告第139段所載獨立專家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售煤協議與建議諒解備忘錄之間的不同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礎合約 根據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按照第三方購煤合約

4. 有關決議案的主要考慮因素

(i) 主要考慮因素

於審議決議案時，獨立股東會考慮以下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對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以及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進行監督，認為該等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可受益於2027年框架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前提是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均：

 - 準備好接受本公司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中國及亞洲其他商家通常不太願意接受)；及

 - 同意將不會試圖向本公司的中國直接客戶推銷其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購買的煤炭。這意味著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將向不願意接受國際商業條款及／或偏向於按照國內慣常條款(如以當地貨幣付款、延長信用期及運費免收定價)進行購買的中國客戶銷售外購煤炭。

- 倘決議案未獲批准：

 - 本公司將失去未來三年煤炭產量高達6.0百萬噸／ 年的保障性供應合約；

 - 本公司將不得不另尋客戶(包括中國市場的客戶)，且將無法運輸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下的大量產品；及

 - 買方出售煤炭以與本公司的其他銷售競爭的情況不大可能受到任何限制。

- 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背景，該等資料及背景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可。

- Lonergan Edwards出具的獨立專家報告及燃亮資本函件所載的資料。

- 下文所列主要裨益及主要風險。

(ii) 主要裨益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並非詳盡無遺)：

-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可靠的合作夥伴；

- 本公司相信，透過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供應煤炭，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營運及產生收益；

-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能夠與許多並未與本公司直接接洽且不熟悉國際業務條款及條件的中國客戶訂約，並能夠承擔有關付款及交付條款的風險；

- 大部分所售產品的價格將基於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對API5價格指數作出的調整；

- 定期合約為本公司提供已知交付時間表的保障，以消除頭寸管理中的未知銷售風險；及

- 就建議諒解備忘錄而言，上述治理措施確保各項交易按逐批貨物基準滿足公平測試，且關聯方不會獲得優惠定價或分配。

(iii) 主要風險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主要風險為中國政府煤炭進口政策變化及澳洲出口政策變化，其可能限制或禁止兩國之間的煤炭出口或進口。建議諒解備忘錄的一個額外風險為能否按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現貨煤炭。

5. 決議案－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i) 背景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需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決議案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因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簡單多數票支持，則該決議案將獲通過。此不包括根據本通函隨附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投票權除外聲明而除外的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所進行之投票。

倘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繼續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倘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ii)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上市實體不得向以下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重大資產，或出售或同意出售重大資產：

- 10.1.1關聯方；
- 10.1.2子實體；
- 10.1.3當時為或於交易前6個月內任何時間為該實體主要（10%以上）持有人的人士；
- 10.1.4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至10.1.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
- 10.1.5與該實體有關係的人士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至10.1.4條所述人士，澳交所認為發行或協議應獲股東批准。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乃由於彼等均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控制。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2條，倘一項資產的價值或實體為此支付或收取的對價價值為（或澳交所認為）提供予澳交所的最新賬目所載該實體股權的5%或以上，則該資產屬「重大」資產。

由於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在其期限內將收取的對價價值預計將超過本公司股權的5%，本公司認為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將涉及出售重大資產（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即存貨（具體為煤炭）。

(iii)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條要求的資料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條而言，以下為就決議案提供的資料：

實體向其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其出售重大資產的人士的名稱	本公司正出售重大資產予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
該等人士於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至10.1.5條的所屬類別及原因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乃由於彼等均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控制。 兗礦瑞豐香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控制。 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由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山東能源控制。 山能榮暉由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山東能源控制。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	本公司出售的資產為存貨(具體為煤炭)，將根據各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向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供應。
收購或出售的對價	有關各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對價概要，請參閱上文第2節。
就出售而言，出售所得資金的擬定用途(如有)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故本公司視該等資產為存貨，並擬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該等資金。

完成收購或出售的時間表	倘決議案獲通過，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訂立，為期三年。因此，出售事項將於2029年12月31日前後完成。
倘收購或出售乃根據協議進行，則協議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有關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上文第2節。
投票權除外聲明	有關投票權除外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專家對交易的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獨立專家報告。

以下為燃亮資本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售煤交易(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Ignite Capital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至66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售煤交易(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2026年10月23日,(1)　貴公司與兗礦能源重續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及(2)　貴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重續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在各情況下為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框架協議載列規管相關訂約方之間售煤交易的總體框架,而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相關訂約方另行訂立之協議中。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擬與三家與兗礦能源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相關聯的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建議售煤協議。此外，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貴公司擬與山能榮暉訂立建議諒解備忘錄，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就有關每年合共最多2百萬噸煤炭(「**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的新增現貨交易機會訂立現貨及短期出口供應合約。

框架協議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即：

(i) 貴公司與兗礦能源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期限為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

(ii) 貴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而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的期限為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2026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能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煤交易將由 貴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售煤交易所涉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即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審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燃亮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兗煤澳洲集團、兗礦能源、山東能源、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山能榮暉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之前兩年內，除是次委任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與是次委任有關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曾經或將向兗煤澳洲集團、兗礦能源、山東能源、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山能榮暉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框架協議；

(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iii) 貴公司2025財年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iv) 建議售煤協議；

(v) 建議諒解備忘錄；及

(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兗煤澳洲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兗煤澳洲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年度上限，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 貴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兗礦能源約52.86%的股份。山東能源是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及能源公司之一。山東能源(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為中國山東省大型國有能源企業。

山東能源重點發展礦業、高端化工、電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現代物流貿易六大支柱產業，是一家高度國際化的煤炭企業，位居2025年中國企業500強第22位及《財富》世界500強第82位。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智慧國際

海南智慧國際成立於2018年9月，由山東能源、海南泰中集團、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83%、43.39%、5.67%及1.1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泰中集團及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海南智慧國際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即能夠承兑人民幣)及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南部(即海南及周邊省份)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並提供兗煤澳洲在中國無法提供的各種服務。

兗礦瑞豐香港

兗礦瑞豐香港從事大宗商品(包括鐵礦石、煤炭、鋼材及廢鋼)的國內及國際貿易及物流。兗礦瑞豐香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股本分別由兗礦能源及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

於2025年，兗礦瑞豐香港進行了合共3.22百萬噸鐵礦石、3.675百萬噸煤炭及3.337百萬噸鋼材(包括廢鋼)的貿易。兗礦瑞豐香港與中國的發電廠、一般行業客戶及鋼鐵廠建立了廣泛的關係。

山能榮暉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成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而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註冊資本為800百萬港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低風險、大規模、端到端的大宗商品(包括黑色金屬廢鋼、鋼鐵製品、煤焦等品類)國際及國內貿易。鑒於業務發展需要，其將擇機開展鉻、錳、生鐵、甲醇、乙烷等其他商品貿易。

2. 售煤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控股股東兗礦能源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 貴公司中國境內的可靠固定客戶。

貴公司認為，透過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兗礦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包括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供煤， 貴公司可：(i)從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穩定承購煤炭中受益；及(ii)利用兗煤澳洲集團具備每年向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供應最多8百萬噸的產能。

行業及市場背景

吾等從國際能源署於2025年12月發佈標題為《煤炭2025：到2030年的分析和預測》[1]的報告中注意到，2025年中國的煤炭消費量預計將大致保持穩定，約為4,953百萬噸，約佔全球煤炭消費量的56%。吾等亦注意到，發電仍是中國煤炭消費的主要驅動力。該等數據表明，儘管中國的整體煤炭消費量預計將大致保持穩定，但中國仍是一個規模很大的煤炭市場。

吾等進一步從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中國在兗煤澳洲集團2025財年的售煤收入中約佔24%，並且按所售煤炭的最終目的地劃分，中國是其主要市場之一。吾等了解到，中國是兗煤澳洲集團所生產的5,000至5,5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發熱值(NAR)動力煤的主要進口市場，而該類煤炭正是擬根據建議售煤協議供應的主要煤炭類別。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售煤協議與兗煤澳洲集團現有的地域市場佈局及其所生產動力煤的特徵相符。

[1] 資料來源：https://www.iea.org/reports/coal-2025/demand

建議售煤協議之裨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兗煤澳洲集團大致上尋求將其煤炭產量的相當大比例通過定期合約方式銷售。此類合約就承購量及交付時間表提供了更大的確定性，並有助於生產規劃、鐵路及港口物流以及庫存管理，同時降低兗煤澳洲集團因現貨需求波動而面臨的風險。與兗礦瑞豐香港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將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訂立，而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訂立。因此，建議售煤協議預計將於相關期間內為兗煤澳洲集團提供穩定的動力煤需求來源。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已建立國內銷售渠道及物流能力，以服務需要人民幣結算、延長信用期或含運費定價的中國客戶，而該等條件可能不為兗煤澳洲集團所接受。此類銷售並非旨在以兗煤澳洲集團現有的直接客戶為目標。因此，建議售煤協議預計將擴大兗煤澳洲集團在中國的客戶覆蓋範圍，而無需其承擔與國內銷售相關的同等的額外信用、貨幣及物流風險。

吾等已審閱就現有煤炭銷售安排向吾等提供的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付數據，並注意到兗煤澳洲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方已保持既定貿易關係，且在回顧期間內有經常性交付。此等歷史貿易關係及交付記錄表明相關交易對手方存在持續需求，為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合約銷量提供了支持。

建議諒解備忘錄之裨益

此外，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了一個框架，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與山能榮暉訂立現貨及短期出口供應合約，供應量可達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相關煤炭可來自兗煤澳洲集團在澳大利亞的煤礦(包括紅隼煤礦)，或來自第三方煤礦，並可包括Kestrel焦煤或第三方焦煤或動力煤在內。

與建議售煤協議項下6百萬噸動力煤的年度合約總量不同，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並不代表已承諾的年度承購量。建議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各方施加任何訂立任何出口供應合約的具約束力義務，且各項現貨或短期交易的商業條款將會另行協商及議定。

吾等認為，建議諒解備忘錄為兗煤澳洲集團提供了更多靈活性，使其可在具商業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時，尋求現貨及短期銷售或貿易機會，而無需兗煤澳洲集團承諾任何最低交易量。因此，建議諒解備忘錄與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穩定承購安排相輔相成，但在商業上有所不同。

與兗煤澳洲集團主營業務及產能的一致性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於各財政年度，煤炭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均佔兗煤澳洲集團總收入的97%以上。因此，售煤交易與兗煤澳洲集團的主營業務及創收活動相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售煤協議規定每年合計銷售6百萬噸動力煤，約佔兗煤澳洲集團2025財年約51百萬噸可售煤炭產量(按100%基準計算)的12%。經考慮該等產量規模及現行售煤安排項下的歷史交付記錄後，吾等認為兗煤澳洲集團具備足夠的產能，可供應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合約總量。

吾等的觀點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按所售煤炭最終目的地劃分，中國就兗煤澳洲集團而言屬主要市場的重要性，以及相關動力煤產品對中國市場的適用性；(ii)建議售煤協議所提供的穩定承購來源；(iii)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及海南智慧國際已建立的國內銷售渠道及物流能力；(iv)與相關交易對手的歷史貿易關係及交付記錄；(v)建議諒解備忘錄所提供的更多營運靈活性；及(vi)售煤交易與兗煤澳洲集團主營業務的一致性，以及兗煤澳洲集團具備足夠產能可供應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合約數量，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包括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框架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總結如下。

(i) 主題事項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在　貴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兗礦能源收到重續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各項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即兗礦能源重續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礦能源重續期限或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的任何重續均須遵守　貴公司及兗礦能源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對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為國際認可的按離岸價基準計算紐卡斯爾港出口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的銷售及報價的美元貨幣價格指數，並被廣泛認可為銷往中國的煤炭定價基準、(ii)煤質特徵及(iii)可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就市場替代方案而言， 貴公司將考慮與非關聯中國終端用戶就相同質量的煤炭所訂立交付期相同且合約數量相若的可比年度合約。透過按可比年度合約項下所售煤炭的加權平均相對價格，為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將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煤炭定價，兗煤澳洲集團將能按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定期銷售，而有關價格不會被折讓至低於平均市場價格。

(iv) 過往金額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兗煤澳洲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2023年兩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九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4.6百萬美元、200.5百萬美元、146.0百萬美元及135.8百萬美元。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總結如下。

(i) 主題事項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如何進行售煤交易的框架，並規定兗煤澳洲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兗煤澳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售煤交易的條款將載於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中。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在　貴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在兗煤國際貿易收到重續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及公司批准後，並在受制於上述各項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ii)　期限及終止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即兗煤國際貿易重續期限)，但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於兗煤國際貿易重續期限或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三年(或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任何重續均須遵守　貴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受規限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當時的相關規定。

(iii)　對價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i)行業指數價格，即API5(其詳情載於上文)、(ii)煤質特徵及(iii)可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就市場替代方案而言，　貴公司將考慮與非關聯中國終端用戶就相同質量的煤炭所訂立交付期相同且合約數量相若的可比年度合約。透過按可比年度合約項下所售煤炭的加權平均相對價格，為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煤炭定價，兗煤澳洲集團將能按平均市場價格進行定期銷售，而有關價格不會被折讓至低於平均市場價格。

(iv)　過往金額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兗煤澳洲集團於2023年兩個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6年九個月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38.1百萬美元、417.6百萬美元、299.4百萬美元及186.5百萬美元。

建議售煤協議

建議售煤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以下載列與吾等分析相關的主要條款摘要。

與兗礦瑞豐香港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將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訂立，而分別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訂立。所供應的煤炭主要包括熱值為5,500、5,250及5,100千卡／千克NAR的澳洲動力煤。售價將參照API5、年度相對系數及相關煤質特徵釐定。

建議諒解備忘錄

建議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以下載列與吾等分析相關的主要條款摘要。

建議諒解備忘錄將根據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訂立。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兗煤澳洲集團可在相關期間內與山能榮暉訂立現貨及短期出口供應合約，最高供應量可達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相關煤炭可能來源於兗煤澳洲集團在澳大利亞的煤礦(包括Kestrel焦煤)，或來源於第三方煤礦的焦煤或動力煤。

每份出口供應合約項下的煤炭價格，將參照當前煤炭市場狀況，按公平交易原則另行協商及議定。如通函所載及管理層所告知，於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進行任何交易前，兗煤澳洲集團的營銷團隊將向現有客戶及潛在買家詢價，以確定能帶來最佳整體商業結果的訂約方。僅在擬議條款被認為在商業上等同於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方與山能榮暉進行交易。每批交付合約將按兗煤澳洲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或按與相關第三方煤炭採購合約一致的條款訂立(如適用)。

建議諒解備忘錄並未對各方施加任何有關訂立任何出口供應合約的具約束力義務。因此，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指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預計最大年度交易量，而非承諾的年度承購量。

4. 年度上限

4.1. 過往年度上限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於2023年兩個月、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使用率如下：

	2023年兩個月 *（百萬美元）*	**2024財年** *（百萬美元）*	**2025財年** *（百萬美元）*	**2026年九個月**[附註1]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4.6	200.5	146	135.8
現有年度上限	66.7	300	300	233.3
使用率	21.9%	66.8%	48.7%	58.2%

附註： 2026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使用率乃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相關數據僅為說明比較用途而呈列。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兩個月、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分別約為14.6百萬美元、200.5百萬美元、146.0百萬美元及135.8百萬美元。相應使用率分別約為21.9%、66.8%、48.7%及58.2%，其中2026年九個月的使用率僅為說明比較用途而呈列。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按年化基準計算的2026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量，與根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訂立的相關售煤安排預期的相關年度合約銷量2百萬噸大致一致或超過該數量。

儘管交易量相對穩定，但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均低於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價格，其中2025財年的平均售價低於2024財年的平均售價。因此，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的使用率主要反映實際平均售價與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用參考價格的價差，並非交易量存在重大不足。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於2023年兩個月、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使用率如下：

	2023年兩個月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年九個月**[附註1]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38.1	417.6	299.4	186.5
現有年度上限	133.4	600	600	466.6
使用率	28.6%	69.6%	49.9%	40.0%

附註： 2026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使用率乃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相關數據僅為說明比較用途而呈列。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兩個月、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分別為約38.1百萬美元、約417.6百萬美元、約299.4百萬美元及約186.5百萬美元。相應使用率分別約為28.6%、69.6%、49.9%及40.0%，其中2026年九個月的使用率僅為說明比較用途而呈列。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交易量分別為約4.7百萬噸及4百萬噸，故與根據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訂立的相關售煤安排預期的年度合約總量4百萬噸大致一致或超過該數量。按年化基準計算，2026年九個月的交易量低於4百萬噸的年度合約總量。

管理層解釋，兗煤國際貿易過往一直以現貨方式採購煤炭，並不受須購買最低數量煤炭的固定合約義務所約束。由於2026年初的當前市場狀況，兗煤國際貿易並未就2026財年訂立年度合約，而是於2026年九個月內訂立現貨合約。因此，其於2026年九個月的交易量取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採購需求。

儘管交易量如此，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均低於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價格，其中2025財年的平均售價低於2024財年的平均售價。因此，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使用率主要反映實際平均售價與釐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用參考價格的價差，而非交易量存在重大不足。就2026年九個月而言，約40.0%的使用率既反映諒解備忘錄銷售安排項下按年化基準計算的交易量較低，亦反映實際平均售價低於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價格。

4.2. 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期間的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如下:

	2027財年 *(百萬美元)*	**2028財年** *(百萬美元)*	**2029財年** *(百萬美元)*
兗礦能源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相關期間的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如下:

	2027財年 *(百萬美元)*	**2028財年** *(百萬美元)*	**2029財年** *(百萬美元)*
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	900	900	900

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考慮到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以及當前及過往三年對供煤質量的市場定價的審查之情況下), 貴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根據相關建議售煤協議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未來三年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對煤炭的新增現貨需求;(iii)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新增現貨交易機會的預計交易量(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所列的最高交易量);及(iv) 貴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請參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一節,當中載有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各該等協議項下可出售煤炭的最高年度數量及定價基準,而該等數量及定價基準已用於釐定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上文所述根據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採用API5標準質量煤炭每公噸150美元的假設價格釐定。該假設價格乃經考慮API5標準質量煤炭目前每公噸110美元的遠期價格,並就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動力煤供求前景的週期性變化所引致的API5煤炭價格歷史波動作出調整後釐定。於釐定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API5標準質量煤炭假設價格亦為每公噸150美元。然而,由於根據2023年及2026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實際出售煤炭的價格低於每公噸150美元,故此影響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百分比。

5. 吾等的分析

5.1. 年度上限

於評估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並就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注意到，於相關期間各年度，兗礦能源年度上限300百萬美元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900百萬美元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銷量假設分別為2百萬噸及不超過6百萬噸；及(ii)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煤炭價格(「**參考價格**」)。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假設年度銷量為2百萬噸指與兗礦瑞豐香港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合約銷量。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假設年度銷量為不超過6百萬噸，包括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合計4百萬噸的年度合約總量及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

與先前安排相比，兗礦能源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現時及先前的年度上限均按假設年銷量2百萬噸及參考價格每公噸150美元釐定。然而，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由每年600百萬美元增至每年90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除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合計4百萬噸的年度合約總量外，亦計入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總額由每年900百萬美元增至每年1,200百萬美元。

(a) 年銷量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就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2百萬噸的年銷量假設而言，吾等注意到與兗礦瑞豐香港訂立的相關建議售煤協議規定了相同年度合約銷量。如上文「過往年度上限」一節所述，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按年化基準計算的2026年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量，與建議年度合約銷量大致一致或超過該數量。因此，吾等認為2百萬噸的年度銷量假設有相關合約安排及過往交易量作為支持。

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

就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合計4百萬噸的年度合約總量而言，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量分別約為4.7百萬噸及4百萬噸。該等過往交易量與建議年度合約總量4百萬噸大致一致或超過該數量，因此為銷量假設提供支持。然而，按年化基準計算，2026年九個月的交易量仍低於建議年度合約總量4百萬噸。

如上文「過往年度上限」一節所論述，兗煤國際貿易過往一直以現貨方式採購煤炭，並不受須購買最低數量煤炭的固定合約義務所約束。相比之下，與兗煤國際貿易及海南智慧國際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分別規定於相關期間的年度合約銷量為2百萬噸。吾等認為，該等定期合約安排為兗煤澳洲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的煤炭承購及銷售提供了更大程度的確定性及可見性。

經考慮(i) 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量；及(ii)建議售煤協議所提供的更大程度的承購確定性，包括以定期合約安排取代兗煤國際貿易先前的現貨採購安排，吾等認為建議年度合約總量4百萬噸屬合理。

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

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指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預計最大年度交易量，而非承諾的年度承購量。由於相關交易將以現貨或短期方式進行，該等交易的具體產品組合、交易量及時間無法事先確定。吾等了解到，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擬為兗煤澳洲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以便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銷售或貿易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鑒於建議諒解備忘錄並不要求各方訂立任何最低交易量，且各項交易均須遵守適用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提供了營運靈活性，而不會迫使兗煤澳洲集團在無法獲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諒解備忘錄項最大年銷量約佔兗煤澳洲集團統籌總銷量的5%。

經考慮(i)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ii)現行售煤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量；(iii)建議售煤協議所提供的更大程度承購確定性；及(iv)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的無承諾、基於機會的性質，以及2百萬噸約佔兗煤澳洲集團統籌總銷量5%的事實，吾等認為釐定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年度銷量假設屬合理。

(b) 參考價格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價格被採納作為釐定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共用價格假設，並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釐定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亦採用了相同參考價格。參考價格僅為設定年度上限而採用的假設，並不代表實際交易價格，亦非相關期間煤炭銷售價格的預測。實際交易價格將根據適用的定價機制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管理層進一步解釋，採用參考價格時已考慮煤炭價格波動性，以及地緣政治及市場發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這導致未來煤炭價格難以預測。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因此，參考價格包含緩衝空間，以應對煤炭價格潛在上漲，並於相關期間提供營運靈活性。

建議售煤協議

當吾等審閱2021年1月直至2026年7月的過往每週API5數據時，吾等注意到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價格較回顧期間的API5平均值約103.2美元有每公噸約46.8美元（或約45.3%）的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相當於超出API5平均值約1個標準偏差。吾等亦注意到回顧期間的API5介乎每公噸約53.9美元至每公噸約284.2美元，其中最高API5為最低API5的約5.3倍。儘管參考價格高於回顧期間API5的過往平均值，但經考慮(i)上文載列的範圍及標準偏差所顯示的API5重大歷史波動；(ii)煤炭價格於框架協議的三年期限內可能上漲；及(iii)不斷變化的市場和地緣政治形勢導致該期間的煤炭價格難以預測，吾等認為該緩衝空間就設定年度上限而言屬合理。

吾等從Argus Media網站得知，API5於2012年5月推出，是一項關鍵的實物煤炭基準，代表從紐卡斯爾以離岸價出口的發熱值為5,500千卡／千克NAR澳大利亞動力煤的價格。鑒於建議售煤協議主要涉及發熱值為5,500、5,250及5,100千卡／千克NAR的澳大利亞動力煤，吾等認為API5是評估參考價格(就釐定建議售煤協議項下6百萬噸年度合約總量的年度上限而言)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建議諒解備忘錄

吾等注意到，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可包含Kestrel焦煤，或源自第三方礦山的焦煤及動力煤。據管理層所告知，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開展的售煤，預計以動力煤為主。鑒於向中國開展焦煤現貨銷售的機會有限，焦煤銷售預計僅佔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的有限度比例。

經考慮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預期產品組合，以及諒解備忘錄最大年銷量佔兗煤澳洲集團統籌總銷量的比例相對較小，吾等認為每公噸150美元的參考價格就設定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年度上限而言屬合理。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釐定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年度數量假設及參考價格，包括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兗礦能源年度上限及兗煤國際貿易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交易，並乃參照可能於整個相關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釐定。該等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售煤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金額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實際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5.2. 定價機制

建議售煤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參照API5、相關煤質特徵及市場替代方案而釐定。

吾等了解到，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將包括API5及適用於相關煤炭產品的年度相對系數。年度相對系數將參照兗煤澳洲集團與中國獨立客戶訂立的可比年度合約中所反映的API5調整值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在先前售煤安排下，適用價格調整於相關合約期內固定不變。因此，倘若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可比合約中所反映的API5相對系數其後上升，兗煤澳洲集團將無法上調交易價格以獲取更高的市場相對系數。反之，倘若當前市場相對系數下降，固定交易價格可能會降低競爭力，並可能影響相關關連交易對手方的購煤意願。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年度相對系數將每年參照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可比年度合約予以更新，適用相對系數可作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充分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吾等認為，年度相對系數機制可降低交易價格偏離訂立可比獨立交易時可用的定價條款的風險，並助力繼續保持建議售煤協議的競爭力。

審視年度相對系數機制

吾等注意到，各相關煤炭產品的年度相對系數，將根據兗煤澳洲集團與中國獨立終端用戶客戶就相同煤質及交付期訂立之可比年度合約項下API5調整值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計算亦將由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驗證。

由於年度相對系數乃參照與獨立客戶進行之可比交易的定價條款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更新，吾等認為該機制提供了合理基準，以確保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與現行公平交易市場條款保持一致。

建議諒解備忘錄

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定價機制與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不同，乃由於相關交易可能涉及不同類型及來源的煤炭，並將以現貨或短期方式訂立。每份出口供應合約項下的煤炭價格，將參照當前煤炭市場狀況，按公平交易原則另行協商及議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進行任何交易前，兗煤澳洲集團的營銷團隊將向現有客戶及潛在買家詢價，以確定能帶來最佳整體商業結果的方案。僅在山能榮暉提供的條款被認為在商業上等同於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行的備選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方與山能榮暉進行交易。每一批貨物的交易均備有書面商業理據予以支持。

據管理層所告知，兗煤澳洲集團的營銷團隊將接觸全球市場，並就煤炭現貨供應量進行招標。管理層將考慮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並在考慮一系列商業因素評估備選替代方案後，方會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交易。

經考慮市場詢價過程及與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為評估山能榮暉提供的條款是否在商業上等同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行的備選替代方案提供了合理基準。

現有定價控制的歷史實施情況

為評估先前安排項下定價控制的歷史實施情況，吾等分別從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於2023年兩個月、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九個月中各隨機抽取一筆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選定交易的相關內部審批記錄及支持文件。

經過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API5被用於釐定交易價格，且適用的價格調整已按照相關定價條款貫徹應用。吾等亦注意到，已將交易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或兗煤澳洲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交易中所採納的價格進行比較。

吾等亦已審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董事及核數師已就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先前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i)建議售煤協議項下API5及年度相對系數的使用情況；(ii)參照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可比合約對年度相對系數進行的年度更新；(iii)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市場詢價過程、與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報價進行的比較，以及須予考慮的相關商業因素；(iv)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及(v)2023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3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定價控制的歷史實施情況，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適用於售煤交易的各自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提供了適當保障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決議案。

此致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瀾　　**田銘傑**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李瀾先生為燃亮資本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田銘傑先生為燃亮資本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田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專家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報告書全文。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BN 53 095 445 560
AFS Licence No. 246532
Level 7, 64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ephone: +61 2 8235 7500
www.lonerganedwards.com.au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主旨：獨立專家報告 – 向關聯方出售資產／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

敬啟者：

引言

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　貴公司)是澳大利亞的一家主要煤炭生產商，產品銷往全球海運市場。兗煤澳洲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生產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1]等多種煤炭產品以供出口。兗煤澳洲的動力煤系列由客戶購買，用於向亞洲地區提供電力。煤炭目前來源於八座煤礦，其中六座由兗煤澳洲持有所有權權益[2]，兩座由　貴公司管理。

2 貴公司於2026年4月宣佈收購紅隼煤礦80%權益。此次收購已於2026年10月1日完成及主要通過增加硬焦煤使兗煤澳洲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其冶金煤產量比例。

3 兗煤澳洲的最大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持有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約62.26%。兗礦能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礦業、發電、物流、化工裝備製造等一系列業務。

4 兗煤澳洲是於2023年9月14日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相關實體簽訂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的一方。該等協議已於2026

1 噴吹煤是一種冶金煤，在煉鋼過程中直接噴入高爐中使用。
2 於2026年6月底，兗煤澳洲宣佈因技術、地質及經濟方面的挑戰，其決定自2028年初起不再運營艾詩頓煤礦。

授權代表：
Julie Planinic* • Nathan Toscan • Hung Chu • Grant Kepler* • Martin Hall • Jorge Resende • Brett Aalders • Wayne Lonergan • Craig Edwards

* 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持有執業會計證書。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年10月31日到期，但已於2026年8月25日經重續，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個月（現有框架協議）。因此， 貴公司擬簽訂以下新框架協議（統稱2027年框架協議）：

(a) 與兗礦能源簽訂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出售煤炭；及

(b)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出售煤炭，

在各情況下，協議期限均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27年框架協議更新了現有框架協議。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2027年框架協議必須由與兗礦能源沒有關聯的兗煤澳洲股東（兗煤澳洲股東[3]）（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收到所有必要的批准後，2027年框架協議方會生效。

5 根據2027年框架協議，兗煤澳洲擬：

(a) 與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山東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簽訂三份售煤協議（建議售煤協議）；及

(b) 與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能榮暉）就銷售來自兗煤澳洲煤礦（包括紅隼煤礦）或源自第三方的煤炭簽訂建議諒解備忘錄（建議諒解備忘錄），

在收到所有必要的批准後，該等協議方會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範圍

6 作為一家澳交所上市公司，兗煤澳洲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特別是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規則。與有影響力的人士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銷售水平預計將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門檻。

7 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銷售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必須由兗煤澳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的會議通告中包含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交易對兗煤澳洲股東是否屬「公平」及「合理」。

8 此外，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公司法）第2E章涵蓋了關聯方利益，公司法第208條規定，在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之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3 就本報告而言，其後所有提及「兗煤澳洲股東」均指「兗煤澳洲非關聯股東」。

4 山東能源集團持有兗礦能源約52.86%的股份。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9 因此，獨立董事（即與兗礦能源沒有關聯的兗煤澳洲董事）已要求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LEA)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5]並經考慮第2E章項下的測試後，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我們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就兗煤澳洲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

10 獨立專家報告將隨兗煤澳洲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向兗煤澳洲股東寄發的通函奉上。LEA獨立於兗煤澳洲，並無參與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或於其中擁有其他利益。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11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如下：

(a) 建議售煤協議－三份建議售煤協議均自202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前提是收到所需批准），年售煤量為2百萬噸／年。供應的煤炭質量為5,500千卡／千克（產品A）、5,250千卡／千克（產品B）及5,100千卡／千克（產品C），價格基於阿格斯／麥氏的API5指數的煤炭價格指數（經適當熱值調整）另加對「年度相對系數」作出的調整。年度相對系數為根據在相同交付期內就相同產品與無關聯中國客戶達成的大批量訂單合同所適用的API5指數價格計算的加權平均調整值。

建議售煤協議乃與以下各方簽訂：

(i)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由山東能源集團擁有49.83%的股權及由兗礦能源擁有5.67%的股權

(ii) 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兗礦瑞豐香港），兗礦能源擁有51%的股權

(iii) 兗煤國際貿易，為山東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建議諒解備忘錄－建議諒解備忘錄由兗煤澳洲與山能榮暉簽訂，山東能源集團持有山能榮暉51%的股權。建議諒解備忘錄旨在購買最多2百萬噸／年煤炭，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終止建議諒解備忘錄，否則將自動續期三年。煤炭將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於買方要求時供應，每批煤炭的價格將於考慮煤炭的質量及銷售時煤炭市場的狀況後公平談判釐定。

12 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出售的煤炭將大部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上獵人谷Mudgee附近的莫拉本礦場。少量煤炭亦可能來自Mount Thorley Warkworth（沃克山）和

[5]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規定，股東大會通告應包含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建議交易對實體有權投票的普通證券持有人是否屬「公平」及「合理」。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獵人谷)礦場。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出售的煤炭產品亦將來自新收購的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及／或第三方。

意見摘要

13 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監管指引第111號－*專家報告的內容*(監管指引第111號)：

(a) 如果一家實體從關聯方獲得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為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出售給關聯方的資產(在此情況下為兗煤澳洲生產的煤炭)的價值，則建議關聯方交易屬「公平」。這種比較需要假設乃在知情且自願但不迫切的各方之間進行公平交易而作出的

(b) 如果建議關聯方交易屬「公平」，則為「合理」。如果專家認為非關聯股東有其他理由投票批准擬議安排，關聯方交易亦可能屬「合理」，儘管「不公平」。

14 在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和山東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簽訂建議售煤協議以及兗煤澳洲與山能榮暉簽訂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下，我們確定：

(a) 建議售煤協議－兗煤澳洲分別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所載參考涉及經年度相對系數調整的API5指數的煤炭銷售不大可能導致相同交付期內自關聯方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b) 建議諒解備忘錄－就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定價而言，我們認為，參考現貨價格(API5指數或其他相關指數由此得出)及市場上同時存在的買價／賣價(通過向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買方詢價獲得以確定最佳整體商業結果[6])能夠反映基於市場的公平定價。

公平性

15 經考慮基於市場的公平定價及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一致的合同條款，我們認為，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所載指引，**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公平」**，該等股東投票贊成該交易的票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應計算在內。

合理性

16 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如果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屬「公平」，則為「合理」。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合理」**，該等股東投票贊成該交易的票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應計算在內。

6 我們注意到，向山能榮暉的銷售將於兗煤澳洲營銷團隊確定建議交易在商業上屬下一個最佳可靠可得替代交易或較其更有利時，方會進行。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優勢及劣勢

17 儘管我們已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屬「公平」且「合理」(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但我們亦已考慮建議安排的相對優勢、劣勢及其他內在因素。我們在此方面的觀察結果概述於下文。

優勢

18 由於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載有約定數量,我們已考慮該等數量將如何影響兗煤澳洲產品的銷售。兗煤澳洲有能力自莫拉本礦場生產19百萬噸／年介乎4,700千卡／千克至5,750千卡／千克之間(平均值為5,450千卡／千克)的煤炭。 貴公司的沃克山及獵人谷礦場可生產約1百萬噸／年至2百萬噸／年5,400千卡／千克至5,600千卡／千克的煤炭。我們了解到,兗煤澳洲的目標是70%至80%的銷售為合同銷售,且自與中國恢復貿易以來,已與第三方中國客戶簽訂多份長期合同。建議售煤協議為莫拉本和其他獵人谷礦場生產的6百萬噸／年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品位的煤炭(約佔產量的40%)提供了合同確定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管理計劃生產、鐵路和運輸時間表。

19 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

(a) 向過往展現低交易對手風險的公司出售較大部分煤炭;

(b) 避免原本管理大量現貨銷售所需的額外管理工作;及

(c) 在出售剩餘類似質量的煤炭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20 建議諒解備忘錄為兗煤澳洲提供了按在商業上等同於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得替代選項的條款擴大貿易業務的機會。

21 目前中國已解除對澳大利亞煤炭進口的禁令,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目標年購買量2百萬噸／年煤炭使兗煤澳洲能夠提高其佔澳大利亞對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市場(且領先優勢顯著),就兗煤澳洲產品而言亦為具有價值的市場)出口的市場份額。

劣勢

22 由於定價基於市場指數(API5指數)、第三方合同定價安排(通過對建議售煤協議作出年度相對系數調整)以及進行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交易時煤炭市場的狀況,且合同條款與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一致,因此沒有明顯的劣勢。

其他因素

23 如果建議售煤協議未獲批准,兗煤澳洲將在未來三年內失去產量6百萬噸／年的保證供貨合同。未簽約噸數的增加可能導致庫存過剩、對生產及運輸業務造成干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擾，並加劇短期銷售風險。在此情況下，兗煤澳洲將需要在中國或其他市場尋找其他客戶，並且可能無法大量運送建議售煤協議所涵蓋的產品。對於中國第三方買方轉售煤炭從而與兗煤澳洲的其他銷售構成競爭的情況，亦不存在任何限制。

24 如果建議諒解備忘錄未獲批准，兗煤澳洲會失去將其貿易業務擴大最多2百萬噸／年的機會。建議諒解備忘錄亦為兗煤澳洲提供了紅隼煤礦生產的冶金煤的潛在市場。

25 獨立董事一致建議兗煤澳洲股東投票贊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一般資料

26 本報告僅為一般金融產品建議，編製時未考慮到具體兗煤澳洲股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因此，本報告僅包含一般財務建議，並未考慮具體股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要求。

27 此外，本報告不構成兗煤澳洲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建議或推薦意見(推斷或其他)。是否批准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最終決定取決於兗煤澳洲股東各自對其自身情況的評估。如果兗煤澳洲股東對其應採取的與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或本報告中涉及的事項有關的行動有疑問，兗煤澳洲股東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8 關於我們對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完整意見以及我們達致有關意見背後的原因，我們建議兗煤澳洲股東閱讀我們報告的其餘部分。

此致

Julie Planinic
授權代表

Jorge Resende
授權代表

2026年11月2日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目錄

章節		頁碼
I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背景**	**8**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9
II	**報告範圍**	**11**
	目的	11
	評估依據	12
	資料限制及依賴	13
III	**兗煤澳洲業務概覽**	**15**
	兗煤澳洲概覽	15
	兗煤澳洲業務的歷史及概覽	15
	新南威爾士州的主要煤炭資產	16
	兗煤澳洲生產	19
	儲量及資源	19
	紅隼煤礦	20
	兗煤澳洲的港口權益	20
IV	**煤炭行業概覽**	21
	概覽	21
	主要煤炭種類	21
	澳大利亞煤炭行業	22
	中國煤炭行業	24
	煤炭定價	25
V	**估值方法**	**29**
	估值方法	29
	選定估值方法	29
VI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評估**	**31**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31
	公平性	32
	合理性	34
	優勢及劣勢總結	34

附錄

A	**金融服務指南**	
B	**資格、聲明及同意書**	
C	**術語**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I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背景

29 兗煤澳洲過往已根據一系列框架協議向包括兗礦能源和兗煤國際貿易在內的關聯方出售煤炭。

30 貴公司已訂立如下框架協議：

(a) 於2018年10月8日，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訂立了一項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可隨後重續為期三年

(b) 於2020年11月19日， 貴公司宣佈與兗礦能源和兗煤國際貿易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這些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出售煤炭訂立了框架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

(c) 於2023年9月14日，兗煤澳洲宣佈與兗礦能源和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就2023年11月1日[7]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向這些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出售煤炭訂立了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

(d) 於2026年8月25日， 貴公司宣佈與兗礦能源和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就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這些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出售煤炭訂立了框架協議，有效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兩個月(現有框架協議)；及

(e) 於2026年10月23日， 貴公司重續2026年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i) 與兗礦能源訂立的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同意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出售煤炭；及

(ii) 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同意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出售煤炭，

在各情況下，協議期限均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統稱2027年框架協議)。

31 在上一次呈報的資產負債表之日，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超過兗煤澳洲淨所呈報的股權的5%，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這些協議需要取得兗煤澳洲股東批准。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這些協議構成與關聯方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制於年度上限。兗煤澳洲：

7 2023年框架協議的開始日期早於2021年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原因為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售煤交易年度上限預計將於2023年10月31日之前被超出。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0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233.3百萬美元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00百萬美元、600百萬美元及466.6百萬美元。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32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以及從澳大利亞東海岸紐卡斯爾港出口到中國的高灰分動力煤的持續出口機遇，兗煤澳洲管理層已與以下關聯方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進行了談判，該等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33 海南智慧國際是山東能源集團海南地區總部，成立於2018年9月。海南智慧國際由山東能源集團擁有49.83%的股權，由兗礦能源擁有5.67%的股權。公司主要經營大宗商品貿易、智慧交易金融服務和倉儲物流。海南智慧國際在中國擁有大量客戶，包括鋼鐵、電力、水泥和石化運營商。海南智慧國際將在中國的主要港口儲存和銷售兗煤澳洲的澳大利亞煤炭。

34 海南智慧國際願意就2百萬噸／年煤炭與兗煤澳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合同，以支持其在煤炭儲存和銷售過程中的業務，從而進一步滲透到較小的國內動力煤市場。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5 兗煤國際貿易是山東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在香港成立。兗煤澳洲與兗煤國際貿易的第一筆業務發生在2014年，自此，兩家公司一直在進行交易。兗煤國際貿易的主要業務是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物流等供應鏈服務，以及為最終用戶和貿易商提供金融服務。兗煤國際貿易主要從事進出口和國內貿易，年銷量超過4百萬噸／年。兗煤國際貿易充當中介，使中國境內不熟悉國際貿易條款且規模較小的客戶能夠購買澳大利亞煤炭。

36 兗煤國際貿易的運營和客戶群現已達到一定水平，其願意訂立數量固定的長期合同(兗煤國際貿易之前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售煤協議是一份就購買2百萬噸／年煤炭與兗煤澳洲訂立的為期三年的合同。

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

37 兗礦瑞豐香港由兗礦能源擁有51%的股權，及由世紀瑞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的股權。該公司從事鐵礦石、煤炭、鋼鐵、廢鋼等大宗商品的國內外貿易和物流業務。該業務與中國的發電廠、廣大行業客戶和鋼鐵廠有關聯。

38 兗礦瑞豐香港願意就2百萬噸／年煤炭與兗煤澳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合同，以支持其向中國境內規模較小的客戶供應動力煤的貿易業務。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與山能榮暉訂立的建議諒解備忘錄

39 兗煤澳洲與山能榮暉擬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諒解備忘錄(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以銷售從兗煤澳洲的礦山(包括紅隼煤礦)採購的煤炭,或從第三方採購的煤炭(建議諒解備忘錄)。除非一方在首三年期限結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否則建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續期三年。

40 建議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一項更為靈活的安排,以便持續進行短期購買以滿足客戶需求,且預計年度購買量將累計達到最高2百萬噸╱年(按年度上限[8]項下允許的時間比例計算)。

8 即2027年框架協議期限內,兗煤澳洲將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II 報告範圍

目的

公司法

41 公司法第2E章禁止(在所有但有限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在未經非交易一方的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向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包括從關聯方購買資產或向關聯方出售資產。

42 雖然公司法對獨立專家報告沒有具體要求,但寄發給證券持有人的大會通知必須包括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證券持有人決定通過建議決議案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

澳交所上市規則

43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未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一家實體必須確保不會從(其中包括)關聯方或主要證券持有人[9]或其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或向(其中包括)上述人士出售重大資產。澳交所指引附註24包含了「資產」的廣泛定義,其中包括公司生產的庫存。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案作出批准。

4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2條規定,如果資產價值或代價價值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向澳交所提供的最新賬目中所列實體股權賬面價值的5%或以上,則該資產為重大資產。

45 由於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煤炭總銷售額超過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2025曆年)提交給澳交所的財務報表所載兗煤澳洲股權賬面價值的5%,且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因其為兗礦能源(兗煤澳洲最大股東)和山東能源集團(兗礦能源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而被視為兗煤澳洲的關聯方,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6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10條要求股東大會通告中包含獨立專家報告,說明建議交易對有資格投票的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是否「公平」且「合理」。

我們的委聘

47 鑒於上述情況,兗煤澳洲獨立董事要求LEA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說明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是否「公平」且「合理」,以及發表該意見的原因。

48 本報告由LEA為兗煤澳洲股東的利益編製,以協助他們考慮批准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決議案。報告將隨附通函一併寄發給兗煤澳洲股東。報告的唯

9 主要證券持有人是指在該實體中持有10%或以上相關權益的人士(或在過去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持有上述權益的人士)。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一目的是確定我們是否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公平」且「合理」。本報告不應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4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僅為一般金融產品建議，編製時未考慮個別兗煤澳洲股東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因此，在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採取行動之前，兗煤澳洲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兗煤澳洲股東還應閱讀兗煤澳洲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發佈的通函。

50 此外，本報告不構成兗煤澳洲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售煤協議及／或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建議或推薦意見(推斷或其他)。這是兗煤澳洲股東基於其對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的期望以及他們的特殊個人情況而作出的個人決定。如果兗煤澳洲股東對建議售煤協議、建議諒解備忘錄或本報告中涉及的事項有疑問，兗煤澳洲股東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評估依據

51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考慮了ASIC發佈的監管指引，特別是監管指引第76號－*關聯方交易*和監管指引第111號，以及澳交所上市規則。

52 澳交所上市規則沒有定義關聯方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的含義，也沒有描述在確定關聯方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時應採用的測試。然而，我們注意到，監管指引第111號明確規定，對關聯方交易的評估(無論是出於公司法第2E章還是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的目的)應基於對「公平性」和「合理性」的單獨評估。監管指引第111號進一步指出，不應簡單地參考交易的優勢和劣勢來評估交易(因為ASIC不認為這能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估值信息)。

53 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

(a) 如果一家實體從關聯方獲得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為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出售給關聯方的資產(在此情況下為兗煤澳洲生產的煤炭)的價值，則關聯方交易屬「公平」。重要的是，出售資產的價值將根據市場價值原則確定(即假設知情且自願但不迫切的買方與知情且自願但不迫切的賣方按照公平原則行事，注意不應考慮特定「投標人」可能獲得的任何特殊價值)

(b) 如果關聯方交易「公平」，則屬「合理」。如果專家認為非關聯股東有其他理由投票批准擬議安排，關聯方交易也可能屬「合理」，儘管「不公平」。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54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是否「公平」和「合理」的最合適依據是考慮：

(a) 兗煤澳洲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向關聯方出售煤炭所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

(b) 如果取而代之將煤炭產品出售給兗煤澳洲的其他客戶，兗煤澳洲將獲得的價值

(c) (a)與(b)的差異程度，以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是否「公平」

(d) 如果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沒有落實，對兗煤澳洲的影響

(e)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固有的淨收益

(f) 從兗煤澳洲股東的角度來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優勢和劣勢。

資料限制及依賴

55 我們的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普遍存在的經濟、股票市場、金融及其他情況和預期。上述情況可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顯著變化。

56 我們的報告亦基於兗煤澳洲提供的財務和其他信息。我們了解到，提供給我們的會計和其他財務信息乃根據澳大利亞採納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同的準則編製。我們已經考慮並依賴這些信息，並相信所提供的信息可靠、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重大事實被隱瞞。

57 所提供的信息通過分析、查詢和審查在認為適當的範圍內進行了評估，以便就擬議的新承購協議形成意見。然而，我們不保證我們的調查已經確定或核實了經審計、廣泛審查或「盡職調查」而可能披露的所有事項。雖然LEA為了形成其意見而進行了其認為適當的調查，但公司及其顧問就(例如)招股章程或利潤預測進行的「盡職調查」類型超出了獨立專家報告的範圍。

58 因此，本報告及其所表達的意見應更多地從全面審查交易所涉商業和財務影響的性質來考慮，而非對詳細事項進行全面審計或調查。此外，本報告及其意見必須作為一個整體加以考慮。在沒有上下文的情況下選擇特定的章節或意見，或將所有因素一併考慮，可能會產生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觀點或意見。

59 用於形成本報告所述意見的信息庫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相關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和判斷。亦通過分析、查詢和審查對這類信息進行了實際評估。然而，必須認識到，

此類信息並不總是能夠進行外部驗證或確認。

60 在形成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準確及公平。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III 兗煤澳洲業務[10]概覽

兗煤澳洲概覽

61 兗煤澳洲是一家上市公司，在澳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是澳大利亞主要的煤炭生產商，2025曆年可售煤炭產量約為39百萬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為20百萬噸，這些煤炭主要銷往全球海運市場。 貴公司生產用於出口的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其主要出口客戶位於亞太地區，中國、日本、韓國和中國台灣佔2025財年煤炭銷售收入的約81%。對中國的出口佔 貴公司2025財年煤炭銷售收入的24%(2024財年為29%)，值得注意的是，按銷量計算，中國佔煤炭銷售的31%(2024財年為41%)。

62 煤炭來源於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和西澳大利亞州的八座煤礦，這些煤礦由 貴公司擁有、經營或管理。兗煤澳洲亦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PWCS)(該公司是獵人谷地區的主要煤炭出口運營公司，位於紐卡斯爾港)30%的股權，以及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NCIG)(該公司擁有並運營紐卡斯爾港的一個主要煤炭出口碼頭)27%的權益。此外，兗煤澳洲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該公司擁有位於昆士蘭州格拉德斯通的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33.3%的權益。

兗煤澳洲業務的歷史及概覽

63 兗煤澳洲通過收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的澳思達井工礦井而於2004年成立。自此， 貴公司通過一系列戰略收購擴大了業務，包括：

(a) **2009年** － 兗煤澳洲成功收購了Felix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除擁有新南威爾士州的莫拉本和艾詩頓礦場外，還擁有昆士蘭州雅若碧礦場的權益。收購使兗煤澳洲成為新南威爾士州煤炭行業的關鍵參與者和僱主

(b) **2012年** － 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兗煤澳洲從而收購Gloucester的所有股份，以換取兗煤澳洲的新證券在澳交所上市交易。除新南威爾士州的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和唐納森[11]礦場外，Gloucester Coal Limited亦擁有昆士蘭州中山礦場的權益

(c) **2017年** － 兗煤澳洲收購了Coal & Allied Limited 100%的股份，該公司在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經營沃克山和獵人谷礦場

(d) **2025年** － 兗煤澳洲以110.5百萬澳元的代價收購了莫拉本合資企業額外的3.75%權益，將其在莫拉本礦場的經濟權益增加至98.75%

(e) **2026年** － 於2026年4月14日，兗煤澳洲簽署協議，以最高24億美元的代價收購位於昆士蘭州鮑文盆地的紅隼煤礦80%的權益。該收購已於2026年10月1日完成。

10 強調與本報告相關的關鍵採礦業務。

11 唐納森礦場於2025年12月季度出售予Bloomfield Group。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64 兗煤澳洲目前的採礦業務包括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12]由兗煤澳洲擁有、運營或參與其中的六座煤礦，以及兗煤澳洲代礦場擁有人兗礦能源在昆士蘭州和西澳大利亞州運營的兩座煤礦。兗煤澳洲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採礦業務概述如下：

兗煤澳洲－業務

煤礦	煤礦類型(1)	位置	可售產量(2) 百萬噸	經濟利益 %	礦場經營者
莫拉本	露天／井工	新南威爾士州西部獵人谷	19.1	98.75	兗煤澳洲
沃克山	露天	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	11.8	83.6	兗煤澳洲
亨特谷	露天	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	14.1	51.0	獵人谷合資企業
雅若碧	露天	昆士蘭州鮑文盆地	2.7	100.0	兗煤澳洲
中山	露天	昆士蘭州鮑文盆地	2.6	49.9997	中山合資企業
艾詩頓(3)	井工	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	0.5	100.0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管理的煤礦(4)					
普瑞馬	露天	西澳大利亞州Collie Coal盆地	2.7	無	兗煤澳洲
凱貝唐	露天	昆士蘭州Surat盆地	2.7	無	兗煤澳洲

附註：
1 OC－露天礦，UG－井工礦。
2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生產的可售煤炭總量(按100%基準計算)。
3 於2026年6月30日，兗煤澳洲宣佈艾詩頓礦場的採礦業務將於2028年初終止，並將立即開始分階段關閉。
4 這些煤礦並非兗煤澳洲所有。

65 兗煤澳洲亦曾經在新南威爾士州的Gloucester盆地運營斯特拉福德和杜拉里礦場。杜拉里礦場的採煤作業於2021年終止，隨後開展退役和關閉工作。斯特拉福德礦場的採煤作業於2024年終止，並開展退役和關閉工作。兩個礦場的復墾工作預計於2028年完成。

新南威爾士州的主要煤炭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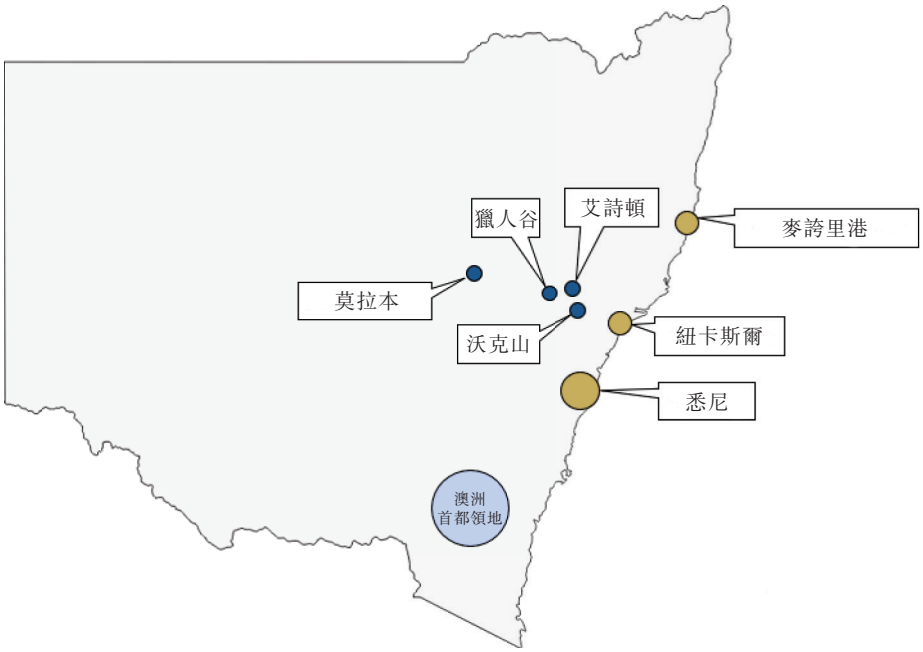
66 根據建議售煤協議供應的高灰分煤炭產品將主要來自莫拉本礦場以及沃克山和獵人谷礦場，並將從紐卡斯爾港運往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這三個礦場是兗煤澳洲的主要產煤資產。因此，本節於下文概述這些業務。

67 兗煤澳洲的莫拉本礦場位於新南威爾士州西部獵人谷，沃克山和獵人谷礦場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其位置如下所示：

12 兗煤澳洲亦在新南威爾士州擁有其他不再運營的礦場，包括杜拉里及斯特拉福德運營項目(分別於2021年及2024年停止採礦)，以及澳思達(已關閉)。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兗煤澳洲 – 主要礦場位置



莫拉本礦場

68 莫拉本礦場包括露天(卡車及鏟車)和井工(長壁式)業務，生產用於出口的優質動力煤。目前的採礦業務包括四個經批准的露天採礦區、三個經批准的地下採礦區以及其他與採礦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煤炭和運輸設施。這些礦場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作業。

69 莫拉本礦場目前由兗煤澳洲(持有98.75%的權益)與韓國電力公司Komipo Australia Pty Ltd(持有剩餘1.25%的權益)組成的合資企業所有。該礦場位於新南威爾士州西部煤田Mudgee北部約40公里。目前已批准運營至2038年12月31日，並且有多項延長露天開採運營的方案。莫拉本礦場是兗煤澳洲產量最大的礦場，2025曆年可售煤炭產量為19.1百萬噸(按100%基準計算)。

70 兗煤澳洲目前正在研究將露天採礦業務擴展到其現有露天礦的南部和東部的方案。指示性的新增礦場和配套基礎設施將位於兗煤澳洲的勘探許可證邊界內，並將與現有莫拉本礦場業務整合(不會改變當前礦區的期限或強度)。該方案即莫拉本煤礦綜合體露天三期擴建項目，在不改變已批准年產量的情況下，將礦場原煤產量增加約30百萬噸。該申請已移交新南威爾士州獨立規劃委員會作決定，經兗煤澳洲提交修訂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仍未收到有關決定。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沃克山礦場

71 沃克山礦場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地區Singleton西南15公里處的兩個毗鄰的露天礦的整合業務。生產的大部分煤炭以動力煤或半軟焦煤的形式運往出口市場。該業務於2025曆年生產11.8百萬噸可售煤炭(按100%基準計算)，開採作業核准期限至2037年2月15日。

72 沃克沃斯和索利山礦場自1981年以來一直在運營。兗煤澳洲代合資企業夥伴管理沃克山礦場，其經營所有權如下：

(a) **索利山** – 兗煤澳洲(80%)及POS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

(b) **沃克沃斯** – 兗煤澳洲(84.5%)、Nippon Ste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9.5%)及Mitsubishi Materi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6%)。

73 於2004年1月，索利山和沃克沃斯合資企業尋求通過簽訂運營綜合協議以提高效率，該協議允許共同管理運營。根據運營綜合協議的條款，出口煤炭可以從任何一個礦場生產，並根據每年年初商定的噸位承諾比例在兩家合資企業之間分配。成本亦按照該比例進行分配。每個合資企業負責各自噸位煤炭的營銷及銷售。運營綜合協議自2024年2月1日起重續，沃克沃斯合資企業的出資比例由65%增至80%，索利山合資企業的出資比例則由35%降至20%，令兗煤澳洲的實際權益由82.9%增至83.6%。

74 索利山和沃克沃斯礦場均為露天礦，採用傳統的索斗鏟／卡車和鏟車方法。煤炭被運往位於索利山和沃克沃斯礦場的兩個選煤廠之一。煤炭經過洗滌、混合後準備出售，並裝載運往紐卡斯爾的PWCS和NCIG進行出口。這些礦場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作業。

獵人谷礦場

75 獵人谷礦場位於獵人谷Singleton西北24公里，距離PWCS 90公里，出產動力煤及半軟焦煤的混合物。該業務於2025曆年生產14.1百萬噸可售煤炭(按100%基準計算)。

76 獵人谷礦場由兗煤澳洲(擁有51%的業務)及Glencore Coal Pty Ltd(擁有其餘49%的業務)共同擁有。獵人谷業務由兗煤澳洲和Glencore通過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

77 獵人谷礦場是一個地理位置廣闊的多坑礦場，採用傳統的索斗鏟／卡車和鏟車方法。作業集中在Hunter煤田Whittingham煤系，該煤田是悉尼盆地二疊紀煤系的一部分。經過清洗和準備出售後，煤炭被裝載到火車上，運往紐卡斯爾的PWCS和NCIG進行出口。這個礦場每週7天每天24小時作業。

78 獵人谷現有北礦區開發許可將於2026年12月到期。獵人谷延續項目擬在現有採礦租約範圍內，將獵人谷北礦區開採期限延長至2045年，並將獵人谷南礦區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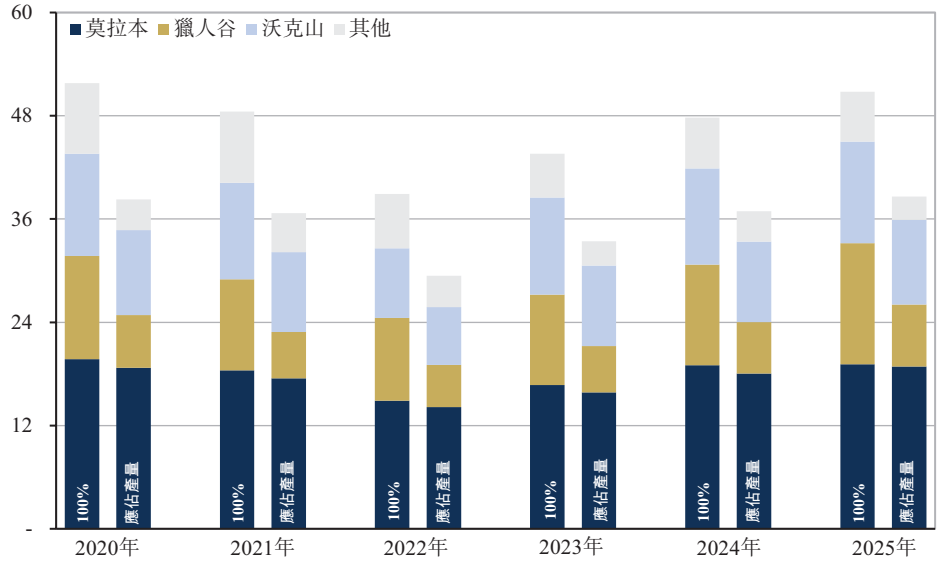
期限延長至2042年，該項目已於2026年9月30日獲獨立規劃委員會批准。

兗煤澳洲生產

7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兗煤澳洲經歷了多項影響採礦作業的外部挑戰，包括嚴重洪澇災害、COVID-19疫情及全行業勞工短缺。生產於2023曆年至2025曆年逐步恢復，初期透過以岩土剝離及重建採礦存量為重點的礦區復產計劃，其後透過提升設備生產率及投資額外的蓄水能力得以實現：

兗煤澳洲 – 生產情況(1)

可售煤（百萬噸／年）



附註：
1 應佔產量指兗煤澳洲的經濟利益。

儲量及資源

80 兗煤澳洲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儲量及資源概述如下，值得注意的是，兗煤澳洲的大部分儲量及資源以獵人谷為代表：

兗煤澳洲 – 資源及儲量（按100%基準計算）

礦場或合資企業	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 百萬噸	探測量及標示量 百萬噸	資源 推斷量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莫拉本	166	705	150	855
索利山	19	350	75	425
沃克沃斯	193	710	165	875
獵人谷	752	2,030	1,700	3,730
其他資產	167	468	141	609
總計	1,297	4,263	2,231	6,494

資料來源：兗煤澳洲2025財年財務業績演示；2025財年年度報告。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紅隼煤礦

81 於2026年4月14日，兗煤澳洲宣佈，其將通過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收購紅隼煤礦80%權益，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持有擁有並運營紅隼煤礦的非公司制合資企業80%參股權益[13]。紅隼煤礦生產優質冶金煤（按100%基準計算可售煤炭產量約6百萬噸／年），可銷售煤炭儲量達156百萬噸及煤炭資源量達397百萬噸，預計礦山壽命為25年。紅隼煤礦位於昆士蘭州鮑文盆地，相對毗鄰兗煤澳洲在昆士蘭州的其他煤礦。

82 紅隼煤礦的煤炭將用於供應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冶金煤產品銷售。

兗煤澳洲的港口權益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83 兗煤澳洲擁有PWCS 30%的權益。PWCS位於紐卡斯爾港，經營著世界上最大、最高效的煤炭裝卸港口業務之一。該設施包括Carrington和Kooragang碼頭，船舶裝載能力為145百萬噸／年。Hunter Valley Coal Chain Co-ordinator Limited (HVCCC)為獵人谷出口煤炭的所有規劃和調度提供便利。

84 PWCS採用先進的混合和質量控制技術，處理來自超過35個礦場的各類煤炭。PWCS與煤炭出口商、鐵路和港口組織以及HVCCC密切合作，以改善Hunter Valley Coal Chain內部的溝通和聯合規劃。PWCS處理的煤炭出口到全球20多個國家，用於能源生產和鋼鐵製造的出口市場。PWCS僱傭約330名員工，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運營其Carrington和Kooragang碼頭。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85 兗煤澳洲持有NCIG 27%的普通股。NCIG擁有並運營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港庫拉甘島的煤炭出口碼頭，運營能力約為79百萬噸／年。

86 NCIG可容納長達300米、運力達165,000噸的船舶。該碼頭平均每天可接收20車煤炭，煤炭儲存能力達4.5百萬噸。高熱值動力煤主要運往日本、中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和印度。除船舶裝卸外，NCIG還為質量保證提供煤炭取樣服務。

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

87 兗煤澳洲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 33.3%的權益，該實體擁有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WICET)。該碼頭位於昆士蘭州格拉德斯通港Golding Point，緊鄰現有RG Tanna煤炭碼頭西部，開發該碼頭為Surat盆地和南部鮑文盆地的礦場提供額外出口能力。WICET可提供27百萬噸／年的出口能力，若全面開發，其長期出口能力可擴增至約120百萬噸／年。

13 其餘20%權益由Mitsui Resources Pty Ltd. 持有。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IV 煤炭行業概覽

概覽

88 如第12段所述，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出售的大部分煤炭將來自新南威爾士州上獵人谷Mudgee附近的莫拉本煤礦。少量煤炭亦可能來自沃克山和獵人谷礦場。建議售煤協議項下出售的煤炭為介乎約5,0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的高灰分動力煤，主要銷往中國市場。

89 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出售的煤炭產品將來自新收購的紅隼煤礦及／或第三方。來自紅隼煤礦的煤炭為優質冶金煤(主要為硬焦煤)。

90 因此，本節對澳大利亞和中國的煤炭行業進行了概述，包括影響煤炭定價的變量，這與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有關。

主要煤炭種類

動力煤

91 動力煤是最常見的煤種，通常用於發電站的電力生產。煤炭首先被壓碎或粉碎，然後在大型鍋爐中燃燒。這些鍋爐產生蒸汽，驅動渦輪機發電[14]。動力煤亦被用作水泥、磚瓦和其他能源密集型行業的燃料。因此，動力煤通常根據其能源含量(稱為熱值(CV)或淨熱值(NCV))進行交易。

92 因此，動力煤需求主要受發電推動，其次受其他能源密集型行業的需求推動。因此，動力煤需求受經濟活動(尤其是亞洲)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穩健狀況的影響。經濟增長越快，對動力煤的需求就越高，反之亦然。

93 動力煤有多種類型，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化，包括：

(a) **CV** – 指煤炭燃燒時可釋放的熱能，單位為千卡／千克。CV越高的煤炭每單位重量產生的能量越多，每單位能量產生的碳排放量也越低。CV範圍通常以收到基低位發熱值(NAR)或收到基總值(GAR)為基準進行說明；

(b) **灰分含量** – 指煤炭燃燒後留下的灰燼量。由於對發電廠效率的負面影響和廢物增加等其他因素，灰分較高的煤通常價值較低；

(c) **水分含量** – 較高的水分含量會降低煤炭的有效CV，原因為燃燒過程中釋放的部分能量用於蒸發水分，亦可能導致運輸及處理成本增加；及

14 出於該原因，動力煤有時亦稱為蒸汽煤。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d) **其他因素** – 如硫含量和揮發性物質含量，這些因素會影響煤炭燃燒時的燃燒效率、經營成本和排污水平。

94 動力煤的定價通常參考基準價格（根據基準CV值進行分類），並進行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可售產品的實際CV、灰分含量和其他因素（如上所述）。

冶金（或煉焦）煤

95 冶金煤（亦稱煉焦煤）主要用於生產焦炭，焦炭為高爐生產煉鋼用鐵的重要原料。這反映其獨特的特性，包括其結塊特性、相對較高的碳含量以及通常較低的水分和雜質水平，使其能夠生產適用於高爐煉鋼工藝的強焦炭。

96 冶金煤市場根據煉焦特性分為硬焦、半硬焦、半軟焦和噴吹煤。硬焦煤由於其高水平的煉焦性能而價格最高。半硬和半軟焦煤的煉焦性能較低，因此可在價格方面作出折讓。它們經常與堅硬的焦煤混合，以滿足高爐的規格要求。基於價格經濟原因，半軟焦煤亦可用作動力煤。

97 冶金煤不如動力煤充足，因此價格較高。在冶金煤中，優質硬焦煤（其次是半硬焦煤）相對稀缺，這導致它們的價格高於其他冶金煤類型。

澳大利亞煤炭行業

98 澳大利亞是全球第五大煤炭生產國，擁有第三大煤炭可採儲量[15]。然而，由於其國內需求相對較低，澳大利亞分別是世界上最大和第二大冶金煤和動力煤出口國。煤炭行業亦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出口行業之一，2024財年出口總值為937億澳元，2025財年為739億澳元[16]。展望2026財年和2027財年，工業、科學、能源與資源部(DISER)預測煤炭出口收入分別為676億澳元和685億澳元，如下所示：

澳大利亞煤炭統計數據

	2021財年 實際	2022財年 實際	2023財年 實際	2024財年 實際	2025財年 實際	2026財年 預測	2027財年 預測
澳大利亞生產							
冶金煤（百萬噸）	171	163	156	151	147	150	160
動力煤（百萬噸）	192	196	182	205	205	213	209
出口總量（百萬噸）	363	359	338	356	352	363	369
國內總量（百萬噸）	36	43	34	34	54	37	41
總計（百萬噸）	399	402	372	390	406	400	410

15 資料來源：https://www.ga.gov.au/aecr2025/coal。

16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商品價格（尤其是與能源相關的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此後一直相對較高。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澳大利亞煤炭統計數據

	2021財年 實際	2022財年 實際	2023財年 實際	2024財年 實際	2025財年 實際	2026財年 預測	2027財年 預測
出口價值[1]							
冶金煤(十億澳元)	24.2	72.4	61.3	55.5	40.7	38.0	38.6
動力煤(十億澳元)	16.7	49.5	68.1	38.2	33.1	29.6	29.9
總計(十億澳元)	40.9	121.9	129.4	93.7	73.9	67.6	68.5
每噸隱含價格(出口)[1]							
冶金煤(澳元／噸)	141.5	444.2	392.9	367.5	277.0	253.2	241.1
動力煤(澳元／噸)	87.0	252.6	374.2	186.3	161.6	139.0	143.0

附註：
1 出口價值和每噸隱含價格均以實際價值表示。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2年6月、2023年6月、2024年6月、2025年6月及2026年6月的報告。

99 期內澳大利亞的產量及出口量受到以下原因影響[17]：

(a) 惡劣天氣事件－2021年和2022年連續拉尼娜天氣週期導致的異常強降雨，對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的礦場、鐵路和港口運營造成了大規模干擾。天氣相關事件繼續對澳大利亞的出口產生負面影響，例如2025年5月獵人谷水系的洪水及2026年1月的Koji颶風

(b) 新冠疫情－新冠疫情的爆發以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相關遏制措施對大多數國家的工業生產和煉鋼產生了嚴重影響。為了應對需求疲軟，一些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採取了臨時關閉煤礦或限制生產的措施，導致2021財年的煤炭產量相較2019財年及2020財年下降

(c) 勞動力短缺－整個行業的勞動力短缺擾亂了煤炭公司於2023財年的運營且繼續影響於2024財年的運營，維修和採礦活動都受到熟練和半熟練勞動力短缺的影響

(d) 中國鋼鐵產量下降－中國冶金煤進口量隨著鋼鐵產量下降而減少，2025年鋼鐵產量下降4.6%，導致中國鋼鐵產量五年來首次低於10億噸。鋼鐵產量下降的原因為中國房地產行業長期低迷，對建築鋼材的需求削弱

(e) 電弧爐的使用－該等使用電力而非煤炭來熔化廢鋼的熔爐的使用增多，預計將進一步限制中國冶金煤的需求；及

(f) 中東衝突－2026年，霍爾木茲海峽液化天然氣供應中斷推動動力煤價格上漲。由此導致的全球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推動動力煤價格上漲，反映了煤炭及天然氣在可能發生燃料轉換的發電中相互替代的能力。

17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2年6月、2023年6月、2024年6月、2025年6月及2026年6月的報告。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100 除生產中斷外，出口量還受到中國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非正式進口限制的影響。這些限制措施於2020年下半年生效，導致2020年9月季度[18]動力煤出口比上一同期下降了15%[19]。2023年1月放寬了限制，此後，澳大利亞與中國的煤炭貿易已恢復，惟仍未恢復到煤炭限制之前的水平。自2024年1月1日起，中國恢復對冶金煤徵收3%的進口關稅。然而，根據《中澳自由貿易協定》，澳大利亞煤炭獲免徵該項進口關稅。

中國煤炭行業

101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2025年的煤炭產量約為47億噸，佔全球煤炭產量的一半以上[20]。因此，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且其規模遠超其他國家）。由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中國依賴煤炭，而煤炭是發電、工業生產和住宅供暖的主要來源。然而，隨著可再生能源增長，煤炭發電量由2023年佔中國電力供應的約三分之二下降至2025年的51.4%[21]。中國政府定期干預中國的電力和鋼鐵市場，制定生產配額，實施安全和環境法規，並採取措施遏制產能過剩，促進行業整合。

102 儘管中國是主要的煤炭生產國，但中國進口煤炭是為了補充國內供應並滿足特定的質量要求。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進口國（如下表所示），動力煤及冶金煤進口在中國的能源及煉鋼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進口使中國能夠為特定的工業過程獲得更高質量的煤炭，滿足高峰時期的需求，使其供應來源多樣化，在若干情況下，進口煤炭更具商業競爭力。

煤炭貿易統計數據 – 三大煤炭進口國

	2024年 實際	2025年 估計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煤炭進口總量（百萬噸）				
中國	543	483	456	446
印度	253	259	261	262
日本	162	156	152	145
總計	958	898	869	853

18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1年3月的報告。

19 雖然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2月宣佈了限制措施，但媒體報道顯示，中國國有鋼鐵製造商和發電廠幾個月前被建議停止進口澳大利亞煤炭。資料來源：https://www.afr.com/world/asia/china-orders-some-steelmakers-to-stop-buying-australian-coal-traders-20201013-p564hs。

20 國際能源署：《煤炭2025：到2030年的分析和預測》。

21 資料來源：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china-coal-idUSL4N38S113；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ergy/chinas-coal-power-rise-again-2026-reversing-first-in-a-decade-decline-2026-06-24/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煤炭貿易統計數據 – 三大煤炭進口國	2024年實際	2025年估計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冶金煤進口(百萬噸)				
中國	122	118	111	105
印度	75	85	88	91
日本	38	36	35	34
總計	235	239	234	230
動力煤進口(百萬噸)				
中國	421	365	345	341
印度	178	174	173	171
日本	124	120	117	111
總計	723	659	635	623

資料來源：DISER：《資源和能源季報》日期為2026年6月的報告。

103 2025年，中國進口約483百萬噸煤炭，比2024年543百萬噸進口量低約10%。這一減少反映了中國國內產量增長、中國燃煤發電量下降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力持續快速增強。

煤炭定價

104 如上所述，對動力煤的需求主要受到發電的影響，而對冶金煤的需求則受到鋼鐵生產的驅動。雖然發電通常比鋼鐵生產更穩定，但這兩個行業都受更廣泛的經濟狀況影響。供應取決於礦場生產和充足的煤炭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港口容量)，並且可能受到基礎設施瓶頸及新採礦及物流能力投資不足的限制。

動力煤供需情況[22]

105 根據伍德麥肯茲的資料，近年來對全球燃煤發電量的預測不斷上調，反映了電力需求強於預期、現有燃煤發電站延遲關停、部分司法權區繼續新建燃煤發電產能，以及將間歇性可再生能源併入電網的挑戰。該等修正導致對燃煤發電峰值容量的預測逐步延後，近期展望表明，可能直至2029年前後才能達到峰值容量。該前景亦反映了在若干工業應用場景中替代煤炭持續面臨困難。

106 近期市場預測表明，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增長預計在中期內仍將受到限制。這反映了現有運營的儲量枯竭、新礦開發投資不足及新動力煤項目融資限制的增加。印度尼西亞的出口量預計隨時間推移而下降，而澳大利亞在海運市場的相對份額預計將有所增長，這得益於其動力煤出口的質量及可靠性。因此，供應限制預計仍是海運動力煤市場的重要特徵。

22 資料來源：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兗煤澳洲2025年全年財務業績演示。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冶金煤供需情況[22]

107 根據伍德麥肯茲的資料，在新興經濟體鋼鐵產量增長的支撐下，全球海運冶金煤需求預計將在中期內適度增長。儘管日本、韓國、中國台灣及歐洲等成熟鋼鐵生產市場的進口量預計將逐步下降，但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的需求增加預計將足以完全抵銷有關影響，印度及東南亞地區正在進行的工業化、城市化及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推動鋼鐵消耗。總體而言，市場預測與之前的預期基本一致，反映出對海運冶金煤的長期需求具有韌性。

108 近期市場預測表明，全球海運冶金煤供應量預計將在中期內增加，以滿足新興經濟體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澳大利亞將保持其海運冶金煤最大出口國的地位，其相對市場份額預計於2030年前上升。這反映了澳大利亞豐富的優質冶金煤資源、成熟的出口基礎設施及向全球鋼鐵生產商持續提供可靠供應的重要性。

對煤炭價格的其他影響

109 除供需外，煤炭價格通常還取決於煤炭的質量，這可能導致收取的價格高於或低於基準價格。許多其他因素亦會影響煤炭價格，例如：

(a) 替代燃料及能源資源的可用性和價格(對動力煤而言，因為冶金煤無法實際替代)；

(b) 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

(c) 交通基礎設施的遠近、容量和成本；

(d) 外匯波動，尤其是澳元兑美元的波動，原因為國際交易的煤炭通常以美元定價；

(e) 地緣政治事件及貿易政策，包括制裁、關稅、出口限制及進口政策的變化，可能會擾亂全球貿易流動；及

(f) 政府政策、法規和稅收，包括制定燃煤發電廠空氣排放標準的政府政策、法規和稅收。

110 根據建議售煤協議供應的動力煤灰分相對較高，CV介乎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之間，該煤炭的定價參照API5指數價格確定。API5指數是基於美元的指數，指紐卡斯爾5,500千卡／千克NAR煤炭按離岸價(FOB)基準計算的銷售和報價。該指數通常是紐卡斯爾進入中國的相關質量的動力煤定價的基礎。

111 煤炭合同通常會對能源含量和其他煤炭特性進行價格調整。通常，獵人谷生產的動力煤往往具有較高CV值，並根據globalCOAL NEWC指數(GC NEWC指數)等指數定價。相比之下，獵人谷西部生產的煤炭往往[23]具有更接近API5指數(或者

23 例如莫拉本煤礦。

定價往往在這兩個指數之間)的質量特徵。API5指數煤通常具有較高的灰分含量(至少相對於獵人谷煤炭而言),中國為該級煤炭的主要出口市場[24]。然而,每個地區都有多個煤層開採,煤炭質量可能因礦山及時間而異,取決於開採的特定煤層及礦區。

112 下圖載列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4日期間的API5指數價格:

API5指數煤炭價格

美元／噸



資料來源:兗煤澳洲。

113 於上述期間,煤炭價格波動極大。有關波動乃由一系列因素導致,包括新冠疫情爆發、隨後的全球經濟復甦及地緣政治事件,各項因素均對全球煤炭市場的供需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詳情如下:

(a) 自2020年起,煤炭價格下降,原因為新冠疫情導致全球工業活動和電力需求下降,海運動力煤需求有所減少;

(b) 2021年,隨著新冠疫情後經濟活動恢復,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煤炭需求的恢復速度快於供應恢復速度,而低庫存、供應鏈中斷及強勁的液化天然氣價格推動燃煤發電量增長;

(c) 2022年2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由於對俄羅斯煤炭出口、歐洲能源安全以及利用動力煤等替代燃料取代俄羅斯天然氣的需求存在擔憂,導致煤炭價格大幅上漲;

(d) 2022年底至2023年,隨著煤炭產量增加、供應鏈完善、歐洲重建能源庫存、液化天然氣供應恢復以及對當前能源短缺的擔憂緩解,煤炭價格有所下跌;及

24 其他主要煤炭進口市場,如日本、韓國及中國台灣,傾向於進口高能源、低灰煤。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e) 2026年2月，霍爾木茲海峽關閉後，中東能源供應中斷，卡塔爾液化天然氣基礎設施受損，2026年煤炭價格上漲。這導致大量液化天然氣（亞洲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上漲75%以上）減少，而隨著公用設施從天然氣轉向煤炭，發電用煤炭需求有所增長。

114 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基於冶金煤現貨供應機會）供應的冶金煤通常參考普氏低揮發硬焦煤指數（PLV HCC指數）定價。PLV HCC指數為優質冶金煤的全球標準指數，代表澳大利亞東海岸FOB出口貨物的銷售情況。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4日PLV HCC指數煤炭價格概述如下：

PLV HCC指數煤炭價格

美元／噸



資料來源：兗煤澳洲。

115 與動力煤類似，硬焦煤價格亦受到新冠疫情、隨後全球經濟復甦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重大影響。然而，硬焦煤市場普遍出現更嚴重的價格波動，反映出其相對較小、流動性較低的海運市場及對供應中斷的更強敏感性。

116 與俄烏衝突不同，本次中東衝突對煤炭價格的影響不大。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中東衝突並無嚴重擾亂全球煤炭供應或貿易流動。相反，其主要影響為間接性質，石油及液化天然氣價格上漲促使煤炭發電的競爭力增強，並為動力煤價格提供部分支撐。對硬焦煤的影響較為有限，原因為需求主要由全球鋼鐵生產而非能源市場驅動。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V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17 監管指引第111號概述了估價師為(其中包括)安排計劃、收購、股份回購、選擇性資本減少和招股章程目的評估資產或證券時應考慮的適當方法。其中包括：

(a) 貼現現金流量法

(b) 將適合公司或其利潤中心所從事業務或行業的盈利倍數應用於公司估計未來可維持盈利或現金流，再加上任何剩餘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

(c) 在資產有序變現過程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金額

(d) 上市證券的報價，前提是存在流動性和活躍的市場，並且容許報價不一定反映其價值(按100%控股權益基準計算)

(e) 目標公司最近收到的任何業務單位或資產的真實要約，作為對這些業務單位或資產進行估值的基礎。

118 這些方法中的每一種均適用於若干情況。

選定估值方法

119 LEA使用市場價值的概念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價值。為進行評估，我們採用以下定義：

「市場價值是指在開放且不受限制的市場上，知情、自願且不迫切的買家與知情、自願且不迫切的賣家在合理的時間內公平協商的價格。」

120 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公平性而言，監管指引第111號要求獨立專家將兗煤澳洲向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兗煤國際貿易及山能榮暉提供的經濟利益的價值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兗煤國際貿易及山能榮暉各自向兗煤澳洲提供的代價的價值進行比較。

121 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各自向兗煤澳洲提供的代價價值，與兗煤澳洲將根據建議售煤協議按該等協議項下確定的價格和數量出售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動力煤產品的價值有關。

122 LEA注意到，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項下的定價參考了常用的價格指數。然而，建議諒解備忘錄並未規定具體的合同價格，而是參考訂約方根據煤炭市況(於銷售時)公平協商及協定的價格。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123 因此，在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公平性時，我們已經考慮了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定價條款，以及這些條款是否會導致實現基於市場的公平價格。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VI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評估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124 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建議售煤協議

125 根據2027年框架協議，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建議售煤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25]，值得注意的是，除以下所載主要條款外，該等條款均載入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年噸位** －2百萬噸／年，每季度500,000公噸

(b) **期限** －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

(c) **產品／煤炭質量** – 澳洲動力煤及以下產品／CV：

(i) 產品A – 5,500 NAR

(ii) 產品B – 5,250 NAR

(iii) 產品C – 5,100 NAR。

買家可能於合約期限內通過適當通知並經兗煤澳洲同意後要求調換產品A（預設產品）及產品B及產品C的數量。

倘貨運的實際CV與基本產品不同但超出產品的拒載上限，貨運價格將進行如下調整：

合約價格x實際NCV／基礎CV

(d) **價格** – 貨物的受載期[26]起始日所涉曆月內所有已公佈日期的市場指數平均值（即API5指數），經適用於相關交付期及相關產品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各產品（A、B或C）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為同一交付期合約銷量為500,000噸或以上的非關聯中國最終用戶買家的可比公平合約產生的獨立審計價值。計算基於對API5指數的加權平均調整。

25 各合約在某一質量因素上存在微小差異。

26 受載期為代表「受載期／銷約期」（或「受載期及銷約期」）的航運及大宗商品合約條款。其乃界定為船舶能夠到達港口裝貨的日期及船舶必須到港並備妥受載（否則合約將被取消）的最後日期。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e) **交付基準** – 離岸價格

(f) **付款期限** – 見票即付的不可撤銷信用證(對於海南智慧國際及兗礦瑞豐香港而言)及電匯(對於兗煤國際貿易而言)。

建議諒解備忘錄

126 根據2027年框架協議將由兗煤澳洲與山能榮暉訂立的建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表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a) 兗煤澳洲將向買家出售及交付源自兗煤澳洲當前煤礦、紅隼煤礦的煤炭或源自第三方的煤炭,按年基準將累計最高達2百萬噸╱年(按年度上限允許的時間比例計算)

(b) 煤炭價格將由各方根據協商銷售時的煤炭市場條件經公平磋商協定

(c) 每次交付的合約將包含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或與銷售時的第三方購煤合約一致。

交易條款及競爭

127 由於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均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彼等準備好接受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中國及亞洲其他商家通常不太願意接受兗煤澳洲的標準售煤合約作為合約基礎。

128 此外,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同意將不會試圖向兗煤澳洲的中國直接客戶推銷其根據建議售煤協議購買的煤炭。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將向不願意接受國際商業條款的中國客戶(彼等目前被禁止向兗煤澳洲購買,如規模太小而無力購買整櫃貨或航運運力有限的中國客戶)及╱或偏向於按照國內慣常條款(如以當地貨幣付款、延長信用期及運費免收定價)進行購買的中國客戶銷售外購煤炭。

公平性

129 在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時,我們最初考慮了建議安排的公平性。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根據公司法第2E章和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條,如果一家實體從關聯方獲得的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為銷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等於或大於出售給關聯方的資產,則關聯方交易屬「公平」:

(a) 倘為建議售煤協議 – 兗煤澳洲生產的5,500千卡╱千克、5,250千卡╱千克和5,100千卡╱千克煤炭將售予關聯方

(b) 倘為建議諒解備忘錄 – 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個別購買交易涉及的相關煤炭產品的現貨價格。

130 就兗煤澳洲而言,我們在形成有關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出售給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煤炭價值及根據建議諒解備忘錄出售給山能榮暉煤炭價值的看法時,特別考慮了如果(取而代之)兗煤澳洲根據承購協議或在現貨市場上將產品出售給其他客戶,可能實現的價值。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建議售煤協議

131 如上所述，兗煤澳洲根據建議售煤協議出售5,500千卡／千克、5,250千卡／千克和5,100千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將基於貨物的受載期起始日所涉曆月內所有已公佈日期的API5指數，經適用於相關交付期內相關產品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

132 每週五發佈的阿格斯／麥氏煤炭價格指數報告包括API5指數，該指數根據阿格斯和麥氏對紐卡斯爾5,500千卡／千克NAR煤炭離岸價格的平均價格評估計算得出。API5指數價格評估是澳大利亞和中國市場動力煤供應協議的主要價格參考。API5指數用於實物合約和場外交易合約。API5指數價格是一個流動性強、穩健的煤炭銷售基準價格[27]。在10餘年中，兗煤澳洲在以往的定期銷售中廣泛使用了API5指數，並將其作為向中國進行現貨銷售的基礎。

133 因此，參考API5指數旨在反映5,500千卡／千克煤炭於貨運時的當前市場價格。因此，初步看來，我們預計API5指數將為5,500千卡／千克煤炭的定價提供可靠的參考點。年度相對系數調整將反映與中國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定期合約中對API5指數價格的加權平均定價調整並將有可能反映由於供應安全對於兗煤澳洲產品的客戶以及質量和一致性至關重要，兗煤澳洲在第三方定期合約中能夠實現的溢價定價對指數價格作出正調整。

134 低熱量煤炭（如5,250千卡／千克和5,100千卡／千克煤炭）的價格低於API5指數，原因是煤炭的CV較低（這意味著該產品的最終購買者需要更高的產量來產生等效能量）和灰分含量較高（這影響了最終購買者的發電站效率及使最終購買者產生的廢物增加）。然而，該安排與市場慣例一致，CV較低的動力煤通常按API5指數折讓價定價以反映能量含量差異。

135 年度相對系數調整是一種不同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定期合約所採用機制的定價機制。該等合約在三年合約期內採用相對於指數定價的固定溢價，經事後回顧並考慮煤炭價格波動因素，導致該固定溢價低於兗煤澳洲於2025財年和2026財年從非關聯中國客戶所獲得的溢價水準。通過採用基於第三方合約的更貼近當前市場的定價調整方式，可使建議售煤協議的年度定價條款反映當前市場前景。根據建議年度相對系數調整，合約價格將反映就每種產品與第三方中國客戶協定的溢價的加權平均值。

136 每種產品（A、B和C）的年度相對系數調整將由兗煤澳洲的外部核數師進行核實。該核實流程將在年度合約前一年的12月15日之後進行（12月15日為可比年度

27 資料來源：https://www.argusmedia.com/en/methodology/key-prices/api-5-coal。

合約[28]的最後協議日期），並要求核數師確認加權平均相對系數調整已按照建議售煤協議的條款計算。

137 因此，兗煤澳洲分別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所載參考經年度相對系數調整的API5指數的煤炭銷售不大可能導致相同交付期內自關聯方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建議諒解備忘錄

138 就建議諒解備忘錄的定價而言，我們認為，參考現貨價格（API5指數或其他相關指數從此等價格得出）及市場上同時存在的買價／賣價（通過向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買方詢價獲得以確定最佳整體商業結果[29]）能夠反映基於市場的公平定價。

意見

139 經考慮基於市場的公平定價及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一致的合同條款，我們認為，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所載指引，**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公平」**，該等股東投票贊成該交易的票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應計算在內。

合理性

140 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如果建議售煤協議屬「公平」，則為「合理」。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屬「合理」**，該等股東投票贊成該交易的票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條應計算在內。

優勢及劣勢總結

141 儘管我們已（根據監管指引第111號）評估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屬「公平」且「合理」，但我們亦已考慮建議安排的相對優勢、劣勢及其他內在因素。我們在此方面的觀察結果概述於下文。

優勢

142 由於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載有約定數量，我們已考慮該等數量將如何影響兗煤澳洲產品的銷售。兗煤澳洲有能力自莫拉本礦場生產19百萬噸／年介乎4,700千卡／千克至5,750千卡／千克之間

28 與中國非關聯／非關連客戶就相同品質煤炭訂立期限等於或超過12個月、於相同交付期內交付及年交易量超過0.5百萬噸的合約。

29 我們注意到，僅在兗煤澳洲營銷團隊認定建議交易在商業上等同於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方會向山能榮暉出售。

(平均值為5,450千卡／千克)的煤炭。 貴公司的沃克山及獵人谷礦場可生產約1百萬噸／年至2百萬噸／年5,400千卡／千克至5,600千卡／千克的煤炭。我們了解到，兗煤澳洲的目標是70%至80%的銷售為合同銷售，且自與中國恢復貿易以來，已與第三方中國客戶簽訂多份長期合同。建議售煤協議為莫拉本和其他獵人谷礦場生產的6百萬噸／年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品位的煤炭(約佔產量的40%)提供了合同確定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管理計劃生產、鐵路和運輸時間表。

143 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及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建議售煤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

(a) 向過往展現低交易對手風險的公司出售較大部分煤炭；

(b) 避免原本管理大量現貨購買所需的額外管理工作；及

(c) 在出售剩餘類似質量的煤炭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144 建議諒解備忘錄為兗煤澳洲提供了按在商業上等同於或更優於下一個最佳合理可得替代條款的條款擴大貿易業務的機會。

145 目前中國已解除對澳大利亞煤炭進口的禁令，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目標年購買量2百萬噸／年煤炭使兗煤澳洲能夠提高其佔澳大利亞對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市場(且領先優勢顯著)，就兗煤澳洲產品而言亦為具有價值的市場)出口的市場份額。

劣勢

146 由於定價基於市場指數(API5指數)、第三方合同定價安排(通過對建議售煤協議作出年度相對系數調整)以及進行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交易時煤炭市場的狀況，且合同條款與兗煤澳洲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一致，因此沒有明顯的劣勢。

其他因素

147 如果建議售煤協議未獲批准，兗煤澳洲將在未來三年內失去產量6百萬噸／年的保證供貨合同。未簽約噸數的增加可能導致庫存過剩、對生產及運輸業務造成干擾，並使 貴公司成為急於出售的賣方。在此情況下，兗煤澳洲將需要在中國或其他市場尋找其他客戶，並且可能無法大量運送建議售煤協議所涵蓋的產品。對於中國第三方買方轉售煤炭從而與兗煤澳洲的其他銷售構成競爭的情況，亦不存在任何限制。

148 如果建議諒解備忘錄未獲批准，兗煤澳洲會失去將其貿易業務擴大最多2百萬噸／年的機會。建議諒解備忘錄亦為兗煤澳洲提供了紅隼煤礦生產的冶金煤的潛在市場。

149 獨立董事一致建議兗煤澳洲股東投票贊成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附錄A

A 金融服務指南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1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BN 53 095 445 560) (LEA)是一家專業的估值公司，為收購和合併、商業訴訟、稅務和印花稅事宜、經濟損失評估、商業和監管糾紛提供估值建議、估值報告和獨立專家報告。

2 LEA持有第246532號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授權其向零售和批發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與各種金融產品(如證券、衍生工具、管理投資計劃權益、養老金產品、債權證、股票和債券)有關的金融產品建議。

金融服務指南

3 兗煤澳洲聘請LEA以獨立專家報告的形式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公司法)要求LEA在我們的獨立專家報告中包含本金融服務指南(FSG)。

4 本FSG旨在幫助零售客戶使用獨立專家報告中包含的一般金融產品建議。本金融服務指南包含有關LEA的一般信息、我們獲得許可提供的金融服務、我們可能獲得與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有關的報酬，以及如果出現針對我們的投訴，將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一般金融產品建議

5 獨立專家報告僅包含一般金融產品建議，編製時未考慮您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在評估獨立專家報告是否適合您的情況時，您應該考慮自身的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您可能希望獲得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持有人的個人金融產品建議，以協助您進行此評估。

我們可能獲得的費用、佣金和其他利益

6 LEA就編製報告(包括本獨立專家報告)收取費用。相關費用與聘請LEA提供報告的實體協商並達成一致。取決於與聘用我們的實體簽訂的協議條款，費用是按小時或固定金額收取。在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時，LEA有權收取估計為85,000澳元的費用，另加商品及服務稅。

7 LEA及其董事和高級職員均未收到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但上述服務費用除外。

8 我們所有的員工均為受薪員工。我們的員工合資格根據整體業績和公司盈利能力獲得獎金，且不會直接從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獲得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支付給

我們董事的薪酬反映了他們對公司的個人貢獻，涵蓋了業績的各個方面。我們的董事不會從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直接獲得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

9 我們不會因為將潛在客戶介紹給我們而向其他方支付佣金或提供其他利益。

投訴

10 如果您有投訴，請先向我們提出。可通過向以下地址發送信函聯繫LEA：

Level 7
64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11 我們將盡力及時圓滿解決您的投訴。請注意，LEA僅負責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有關通函的投訴或問題不應直接提交LEA，因為LEA並非負責編製本文件。

12 如果我們無法在收到您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令您感到滿意的方式解決您的投訴，您有權將問題提交給外部投訴解決服務機構澳大利亞金融投訴管理局(AFCA)。您不會因使用AFCA服務而被收取費用。

補償安排

13 LEA的專業賠償保單覆蓋專業賠償保險。該保單符合公司法的補償安排要求。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附錄B

B 資格、聲明及同意書

資格

1 LEA是公司法項下的持牌投資顧問。LEA的授權代表在企業融資領域(特別是在股票和企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經編製數百份獨立專家報告。

2 本報告由Julie Planinic女士和Jorge Resende先生編寫，二人均為LEA的授權代表。Planinic女士和Resende先生在提供估價諮詢(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分別擁有超過28年和24年的經驗。

聲明

3 本報告乃應兗煤澳洲獨立董事的要求編製，以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給兗煤澳洲股東。本報告並非擬用於作出我們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兗煤澳洲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 LEA明確表示，對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依賴或聲稱依賴我方報告的任何兗煤澳洲股東，以及出於任何目的依賴或聲稱依賴我方報告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

5 於本報告日期，LEA、Planinic女士和Resende先生概無於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的結果擁有任何權益。除附錄A所示費用外，LEA不會因編製本報告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6 LEA於過去兩年內概無與兗煤澳洲[30](或任何關聯方)建立任何業務或專業關係，亦無任何可合理認為能夠影響其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提供公正意見的經濟或其他利益。

7 我們已考慮ASIC監管指引第112號－*專家獨立性*中所述的事項，並認為在我們看來，不存在會構成利益衝突或損害我們在是次委聘中提供客觀獨立協助的能力的情況。

8 LEA概無參與擬定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LEA的唯一作用是編寫本報告。

30 就披露的完整性而言，LEA先前已就2023年框架協議而為兗煤澳洲編製獨立專家報告。



賠償

9 作為LEA同意編寫本報告的一個條件，兗煤澳洲同意對LEA由於依賴兗煤澳洲或其代表提供的虛假或誤導性的或遺漏重要細節的信息或文件，或由於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或信息，因而引起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索賠進行賠償。

同意書

10 LEA同意本報告按其於通函所載的形式和內容納入其中。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C 術語

詞彙	含義
2023年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關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煤炭銷售的框架協議
2027年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關於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煤炭銷售的框架協議
AFCA	澳大利亞金融投訴管理局
年度上限	兗煤澳洲根據2027年框架協議條款將從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年度相對系數	適用於同一交貨期內，非關聯中國客戶的大批量同一產品訂單合約中對API5指數價格的加權平均調整
API5指數	阿格斯／麥氏的API5指數
ASIC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通函	寄發給兗煤澳洲股東的通函，其中內含大會通知
可比年度合約	與中國無關聯／非關連客戶簽訂的合約，針對相同品質的煤炭，合約期限等於或超過12個月，交付時間在相同期內，且交易量超過0.5百萬噸每年
公司法	*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
現有框架協議	兗煤澳洲與兗礦能源及兗煤國際貿易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關於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煤炭銷售的框架協議
CV	熱值
CY	日曆年
DCF	貼現現金流量
DISER	工業、科學、能源和資源部
FOB	離岸價格
FSG	金融服務指南
財年	財政年度
GAR	收到基總值
GC NEWC指數	globalCOAL NEWC指數
海南智慧國際	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VCCC	Hunter Valley Coal Chain Co-ordinator Limited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礦場
IER	獨立專家報告
獨立董事	與兗礦能源並無關聯的兗煤澳洲董事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
kcal/kg	千卡／千克
kg	千克
km	公里
Laycan	受載期／銷約期－船隻到達港口卸貨的日期及船隻必須到達並準備就緒的最後日期
LEA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附錄C

詞彙	含義
LNG	液化天然氣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礦場
NAR	收到基低位發熱值
NCIG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NCV	淨熱值
NSW	新南威爾士
OIA	營運綜合協議
PCI	粉煤噴吹
PLV HCC指數	普氏低揮發硬焦煤指數
產品A	5,500千卡／千克
產品B	5,250千卡／千克
產品C	5,100千卡／千克
建議售煤協議	兗煤澳洲擬分別與海南智慧國際、兗礦瑞豐香港和兗煤國際貿易簽訂的三份煤炭銷售協議
建議諒解備忘錄	兗煤澳洲和山能榮暉之間的建議諒解備忘錄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
QLD	昆士蘭州
監管指引第111號	監管指引第111號－專家報告內容
山能榮暉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WA	西澳大利亞州
WICET	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
兗煤澳洲／　貴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兗煤澳洲股東	與兗礦能源並無關聯的兗煤澳洲股東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兗礦瑞豐香港	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

說明備忘錄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ACN 111 859 119)(本公司)

本說明備忘錄乃就一項擬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而編製，該決議案旨在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公司法第260A條)(**財務資助決議案**)。

本說明備忘錄及其隨附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的其他附件屬重要文件。敬請細閱。

1 財務資助決議案規定的背景

1.1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260A(1)條，僅在以下情況下，公司方能向任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單位)：

(a) 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

(1) 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

(2) 公司償付債權人的能力；或

(b) 有關資助根據公司法第260B條獲股東批准；或

(c) 有關資助根據公司法第260C條獲豁免。

公司法第260B條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概述於第1.2節。

1.2 股東批准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對於向任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其自身或其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單位)的公司，有關財務資助須經其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

(a) 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收購股份(或股份單位)的人士或其聯繫人並無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

(b) 全體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決議案。

倘緊隨本次收購後，公司將成為：

- 另一家於澳大利亞上市的境內企業(**澳大利亞上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另一家未於澳大利亞上市且其自身並非另一家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境內企業(**澳大利亞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財務資助亦須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法第260B(2)條(就澳大利亞上市控股公司而言)或第260B(3)條(就澳大利亞最終控股公司而言)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1.3 公司股東根據第260B(2)條批准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進一步說明通告所載建議財務資助決議案的詳情，有關決議案須根據公司法第260B(2)條通過，以使本公司作為澳大利亞上市控股公司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能夠就本次收購為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如下所述)。

2 本次收購

本公司已根據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ACN 158 369 450)(作為EMR Bare Trusts Beneficiaries的投資管理人及律師)、Kestrel Coal (EMR) Limited(註冊號333815)、Adaro Capital Limited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股份出售協議條款收購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 (ACN 624 655 518)(**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次收購**)。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澳大利亞上市控股公司。

3 融資安排

3.1 概覽

本公司為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銀團融資協議提供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澳元及1,40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銀團融資**)項下的借款人，該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名列本備忘錄附表1第一部作為原有債務人的各方、名列本備忘錄附表1第二部作為原有出資人的各方、作為代理人的澳大利亞聯邦銀行(ABN 48 123 123 124)(**CBA**)及作為

擔保受託人的CBA Corporate Services (NSW) Pty Limited (ABN 25 072 765 434)(**CBA Corporate Services**)，並於2026年4月23日經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名列本備忘錄附表1第一部作為初始擔保人的各方、名列本備忘錄附表1第二部作為新出資人的各方、作為代理人的CBA及作為擔保受託人的CBA Corporate Services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第一次修訂契據(SFA)」的文件進行修訂(**銀團融資協議**)。

3.2 銀團融資

(a) 融資額度及期限

銀團融資的總額度為850,000,000澳元及1,400,000,000美元，分為如下獨立融資：

- 總額為850,000,000澳元且到期日為2030年11月28日的三筆銀行信貸支持文件融資(**信貸支持融資**)；
- 一筆金額最高為1,200,000,000美元且到期日為2031年9月29日的融資(**收購融資**)；及
- 一筆金額最高為200,000,000美元且到期日為2031年9月29日的融資(**營運資金融資**)。

收購融資為攤還定期貸款，任何已償還款項不得再提取。

營運資金融資項下已償還的款項於融資期限內可再提取。

倘滿足若干條件，亦可根據銀團融資協議的條款提供一筆或多筆額外融資。

(b) 目的

銀團融資已或可能提取用於以下目的：

(1) 信貸支持融資僅可用於通過重新指定現有信貸支持文件或發行本集團規定的新信貸支持文件而發行信用證、銀行保函、履約保函或其他類似工具(**信貸支持文件**)。其不可用於現金預支；

(2) 收購融資已用於且可用於為本次收購、與本次收購有關的任何費用以及目標集團的若干債務再融資提供資金；及

(3) 營運資金融資可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c) 借款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獲授銀團融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有債務人為銀團融資協議的訂約方。

3.3 連帶責任保證融資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有債務人)訂立以下協議：

(a) 與Allianz Australia Insurance Limited (ACN 000 122 850)訂立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融資額度為200,000,000澳元；

(b) 與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ARBN 138 873 211)訂立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融資額度為50,000,000澳元；及

(c) 與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Branch (ABN 61 086 083 605)(以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名義經營)訂立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融資額度為400,000,000澳元，

(各自稱為一份**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統稱為**該等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各協議年期均為5年，旨在再融資或更換若干其現有連帶責任保證，並支持與棕地礦場相關的持續義務或取得連帶責任保證的要求。

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均受通用條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3.4 通用條款契據

銀團融資協議及各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各自稱為一份**融資協議**，統稱為**該等融資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均受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標題名為「通用條款契據」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契據由本公司、本備忘錄附表2所列及所述作為初始債務人的訂約方及作為CTDP代理人的CBA訂立，並於2026年4月23日經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名列本備忘錄附表1作為初始擔保人的訂約方、作為CTDP代理人的CBA及作為擔保受託人的CBA Corporate Services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標題名為「第一次修訂契據(CTDP及GSD)」文件修訂(**通用條款契據**)。

通用條款契據包括違約事件、審查事件、借款人及擔保人作出的承諾、陳述及保證，內容符合性質與融資協議相若的融資，或為貸款人因本次交易的特殊情況及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而要求。承諾包括以下各項，由本公司連同現有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擔保人以共同及各別基準作出：

(a) 消極擔保；

(b) 不處置資產的承諾；

(c) 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承諾；

(d) 不提供任何財務融通或不就任何財務融通提供任何擔保的承諾；

(e) 不以非公平交易條款訂立安排的承諾；及

(f) 在各情況下均受協定的例外情況約束。

3.5 對沖協議

本公司已與澳大利亞聯邦銀行訂立對沖安排，並可不時與對沖交易對手訂立進一步對沖協議(**對沖協議**)。

3.6 保證

通用條款契據載有有關融資及相關對沖的擔保及彌償。通用條款契據訂有一項條件，在協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目標公司擔保人須以擔保人及債務人身份加入通用條款契據及各融資協議，並以債務人身份加入擔保信託契據。

3.7 擔保

現有擔保人已以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向作為擔保受託人的CBA Corporate Services(**擔保受託人**)提供抵押，由其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定義見擔保信託契據)持有，以擔保融資文件項下的應付款項。該擔保信託受一份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擔保信託契據(**擔保信託契據**)所規管。擔保信託契據項下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項下的各貸款人、開證銀行或保證人、對沖協議項下的各對沖交易對手、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人」、通用條款契據項下的「CTDP代理人」以及擔保受託人。通用條款契據訂有一項條件，在協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目標公司擔保人於加入上述擔保安排時須以其資產向擔保受託人提供抵押。此外，擔保信託契據亦訂有一項條件，本公司須確保每名成為通用條款契據項下擔保人的人士同時以債務人身份加入擔保信託契據。

4 財務資助

4.1 加入融資文件

建議目標公司擔保人根據各融資協議、通用條款契據及擔保信託契據的條款，以擔保人身份加入各融資協議及通用條款契據，並以債務人身份加入擔保信託契據，方式如下：

(a) 通用條款契據項下的加入契據(包括加入各融資協議)；及

(b) 擔保信託契據項下的加入契據，

(各自稱為一份**附屬加入契據**)。

於簽立各附屬加入契據後，目標公司擔保人將(其中包括)受上述擔保、彌償及承諾所約束，並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

此外，現擬由目標公司擔保人以其資產及業務(在協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向擔保受託人授予抵押，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融資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抵押可採用有關目標公司擔保人的全部現有及後續取得財產的一般抵押契據形式及／或可能與相關出資人協定的其他形式。

4.2 其他支持

此外，目標公司擔保人可能會或可能被要求：

-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方轉讓資產，或承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方的其他負債及義務(包括與現有擔保人共同及各別承擔擔保及彌償項下的負債及義務)；

- 直接或間接提供其現金流(無論透過股息、資本分派、公司間貸款或其他方式)或其他資源，以使本公司及其他擔保人能夠履行其有關融資及本次收購的付款及其他義務(包括為任何購買價調整提供資金)；

- 扣除、抵銷或豁免目標公司擔保人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應付的公司間結餘；

- 同意或批准融資文件的修訂，包括加重其義務的修訂；

- 提供額外支持，其中可能包括承擔額外義務及／或按與抵押相同或不同的條款提供額外擔保、按揭及／或押記；及

- 就本次收購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再融資提供財務資助。

目標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日後亦可能以與目標公司擔保人將提供的相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就本次收購提供或被要求提供財務資助。

5 財務資助決議案

5.1 財務資助批准

目標公司擔保人訂立附屬加入契據、融資文件及擔保，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履行其於附屬加入契據、融資文件及擔保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參與融資安排及其他交易，上文所述所有事項均構成就本次收購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公司法第2J.3部)。

根據公司法第260B條，擬由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資助須經以下方式批准：

(a) 由各目標公司擔保人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通過的決議案；及

(b) 根據公司法第260B(2)條通過的財務資助決議案。

第5.1(b)段所述批准亦將批准目標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日後提供財務資助(如需)。

第5.1(a)段所述批准將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向各目標公司擔保人的股東徵求。若日後需由目標公司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擔保人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屆時將根據公司法第260B(1)條徵求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批准。

5.2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理由是使本公司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若干義務。

如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則將觸發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可能被要求償還融資文件項下的資金。

提供上述財務資助亦使目標公司擔保人受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於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在日後按優於目標公司擔保人單獨可獲得的條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資金，並償還目標公司擔保人的現有債務。

5.3 財務資助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及各其他現有擔保人)已就融資文件項下的應付款項承擔責任並各自已就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故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本備忘錄所述財務資助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或其償付債權人的能力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惟目標公司擔保人的經營將受彼等在融資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所限制。

該財務資助對目標公司擔保人的實質影響為各目標公司擔保人(連同本公司及所有其他擔保人)將就融資文件項下應付的所有款項提供擔保並以其資產及業務就該等義務提供擔保。目標公司擔保人的經營亦將受彼等在融資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目前認為，本公司或任何現有擔保人不大可能違反彼等於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

基於上述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各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各目標公司擔保人或其股東的利益。

5.4 建議決議案的優點

建議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優點在於目標公司擔保人將能夠加入融資文件從而避免發生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出資人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的款項，擔保受託人將可強制執行其以本公司及其他現有擔保人資產持有的抵押。這可能包括以低於本公司預期可另行獲得的價值的代價出售本公司所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

建議決議案對目標公司擔保人的優點包括：

(a) 本公司將能維持其於目標集團的擁有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這符合目標公司擔保人的利益，原因為：

- 目標公司擔保人將因與本集團整合而更便利地從銀行及資本市場獲得資金；
- 目標公司擔保人將通過與本集團整合受惠於協同效應、節省成本及更高的增長潛力；
- 目標公司擔保人將可保留現有管理專業人士並將獲得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新的管理專業知識；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融資乃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可行的最有效的融資方式；

(c) 目標公司擔保人將通過獲得市場上可得的資金間接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及

(d) 目標公司擔保人將協助本公司籌集現金以於其後按優於目標公司擔保人單獨可獲得資金的條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資金並償還目標公司擔保人的現有債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批准本說明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5.5 建議決議案的不利之處

由於本公司及各其他現有擔保人已對融資文件項下的應付款項承擔責任並以其資產為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之處，惟目標公司擔保人的經營將受彼等在融資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所限制。

建議決議案對目標公司擔保人的不利之處包括以下各項：

(a) 彼等將須對融資文件項下的應付款項承擔責任；

(b) 彼等的資產將須予以抵押且彼等的經營將受彼等在融資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所限制；

(c) 本公司及／或其他現有擔保人可能違反融資文件，據此：

(1) 出資人可能根據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要求立即償還融資文件項下的應付款項；及

(2) 擔保受託人可能強制執行擔保及／或目標公司擔保人授予的抵押以收回應付款項。

根據擔保提出要求付款，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擔保人被清盤，而於強制執行該抵押後由擔保受託人出售目標公司擔保人的資產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最終導致其股東)的回報顯著低於該等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目標公司擔保人繼續經營情況下本公司原可取得的回報。

5.6 通過財務資助決議案

財務資助決議案載於本說明備忘錄隨附通告中。

倘有至少75%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則財務資助決議案將獲通過。

股東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財務資助決議案。

6 推薦建議

根據此次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的財務資助，不會對各目標公司擔保人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償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批准是謹慎且符合良好商業慣例的做法。

董事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財務資助決議案，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7 提前通知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第260B(5)條的要求，通告及本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在發送給股東之前，已提交至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8 披露

董事認為，本說明備忘錄包含了本公司已知的將對股東決定如何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屬重大的所有資料，但要求本公司提供因此前已向本公司股東披露而將屬不合理的資料除外。

9 詞彙

在本說明備忘錄中，除非另有定義：

詞彙	涵義
本次收購	定義見第2條。
收購融資	定義見第3.2(a)條。
CBA	定義見第3.1條。
CBA Corporate Services	定義見第3.1條。
通用條款契據	定義見第3.4條。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ACN 111 859 119)。
公司法	《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
信貸支持文件	定義見第3.2(b)(1)條。
信貸支持融資	定義見第3.2(a)條。
現有擔保人	本公司及根據任何融資文件作為現有擔保人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
說明備忘錄	本文件。

融資	各融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融資。
融資協議	定義見第3.4條。
融資文件	各融資協議、通用條款契據、各對沖協議、擔保信託契據、相關擔保及擔保文件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財務資助決議案	定義見本說明備忘錄開頭。
本次融資	根據融資文件提供的資金安排。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沖協議	定義見第3.5條。
澳大利亞上市控股公司	定義見第1.2條。
通告	定義見本說明備忘錄開頭。
抵押	定義見第4.1條。
擔保受託人	定義見第3.7條。
擔保信託契據	定義見第3.7條。
股東	不時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的各人士。
附屬加入契據	定義見第4.1條。
連帶責任保證融資協議	定義見第3.3條。

銀團融資	定義見第3.1條。
銀團融資協議	定義見第3.1條。
目標公司	定義見第2條。
目標集團	定義見第2條。
目標公司擔保人	各： 目標公司； Kestrel Coal Holdings Pty Ltd (ACN 624 151 113)； Kestrel Coal Midco Pty Ltd (ACN 624 242 628)； Kestrel Coal Subsidiary Pty Ltd (ACN 624 243 689)； Kestrel Coal Resources Pty Ltd (ACN 624 245 325)； Kestrel Coal Sales Pty Ltd (ACN 010 486 307)；及 Kestrel Coal Pty Ltd (ACN 079 044 689)。
澳大利亞最終控股公司	定義見第1.2條。
營運資金融資	定義見第3.2(a)條。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岳寧	159,738(1)	實益擁有人	0.0121%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Debra Anne Bakker	9,000	實益擁有人	0.00068%
Sharif Burra（首席執行官）	732,239(2)	實益擁有人	0.0555%

附註：

(1) 此包括岳寧先生實益擁有的55,488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根據本公司的整體兑現計劃（「**兑現計劃**」，該計劃已於2018年5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下的短期考核兑現計劃向岳寧先生發行104,250股遞延績效股權。倘有關遞延績效股權獲歸屬及行使並以股份結算，則岳寧先生有權就每股遞延績效股權獲得1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2) 此包括Sharif Burra先生實益擁有的481,127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26年9月8日根據整體兑現計劃下的2026年長期考核兑現計劃向Sharif Burra先生發行251,112股績效股權。倘有關績效股權獲歸屬及行使並以股份結算，則Sharif Burra先生有權就每股績效股權獲得1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8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王九紅	兗礦能源	235,560	實益擁有人	0.002347%
黃霄龍	兗礦能源	412,000	實益擁有人	0.004105%
趙治國	兗礦能源	1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09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兗礦能源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1)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92,343,745	6.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92,343,745	6.99%

附註：

(1) 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兗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通過各種賬戶及代理人持有的92,343,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92,343,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岳寧先生、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及趙治國先生分別在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擁有股份總數的62.26%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由兗煤澳洲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4. 董事於兗煤澳洲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兗煤澳洲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屬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兗煤澳洲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兗煤澳洲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兗煤澳洲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公開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兗煤澳洲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觀點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a) 燃亮資本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燃亮資本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燃亮資本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燃亮資本並無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Lonergan Edwards

名稱	資格
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 (ABN 53 095 445 560)	Lonergan Edwards持有第246532號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Lonergan Edwards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onergan Edwards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租賃或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 Lonergan Edwards並無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兗煤澳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coal.com.au)：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獨立專家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專家報告；

(d) 本附錄第七段提及的燃亮資本同意書；

(e) 本附錄第七段提及的Lonergan Edwards同意書；

(f) 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g) 建議售煤協議；

(h) 建議諒解備忘錄；及

(i) 本通函。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GPT Space&Co Darling Park,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提供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事項的更多資料。

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統稱「**兗礦能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相關聯的三家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兗礦瑞豐香港**」)和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重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訂立三項售煤安排(「**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以及與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能榮暉**」)訂立一份關於出售煤炭的諒解備忘錄(「**建議諒解備忘錄**」)。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載於下文及通函(本股東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1. 決議案－重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兗礦能源重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銷售煤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轉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2. 決議案－重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重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3. 決議案 – 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以及所有其他目的,特此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照隨附本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所述的條款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權除外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9及14.11條，本公司將不會計及以下任何人士(「**除外人士**」)或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以及因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而將獲得重大利益(僅因身為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而獲得的利益除外)的任何人士；或

- 該等人士(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

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人士所投贊成決議案的投票：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人士，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大會主席，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其自行決定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信託身份代受益人行事的股東，前提是以下條件已獲達成：

 - o 受益人向股東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未被排除於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外，且並非被排除投票權人士的聯繫人；及

 - o 股東根據受益人向股東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澳交所上市規則的第10.1條所規定的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第10.5.10條，兗煤澳洲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為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所投的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的股東，簡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載於通函的「獨立專家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上查閱。股東可發送電郵至web.queries@computershare.com.au通過中央證券或在澳大利亞境內撥打1300 850 505或從澳大利亞境外撥打+61 3 9415 4000致電中央證券向本公司索取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股東務請閱讀並仔細考慮該獨立專家報告。

4. 決議案－選舉聶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選舉聶平女士(已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且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所載決議案，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擔保人訂立附屬加入契據、融資文件及擔保，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履行其於附屬加入契據、融資文件及擔保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參與與本次收購有關的融資安排及其他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所有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附錄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決議案－批准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資助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就《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第260B(2)條而言，誠如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備忘錄所述，批准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 (ACN 624 655 518)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次收購(及任何後續再融資)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資料

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

建議所有股東：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及
- 委任主席作為代理人，並就各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從而確保每位股東的投票都可計入總票數。主席須遵從　閣下的指示。

有關如何委任代理人代　閣下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股東資料」一節「代理人及代表」小節內。為正確委任代表，請特別留意此節。擬通過直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實時提問的股東可訪問https://meetnow.global/MZ24RFU。

將於會議召開前一小時開始登記。如何線上出席會議及提問的詳情請參閱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敦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問：填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表格並提交，或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yancoal.com.au及／或media@yancoal.com.au。

親身出席

此外，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

主席或任何董事的發言稿的電子版本將提交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資格及登記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本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a)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登記時間**）下午七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兗煤澳洲股份的持有人；及

(b) 實際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的關閉時間）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001年企業規章條例》及《澳洲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而言，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時間不得超過該會議召開前48小時。然而，為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地第一上市之要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之記錄時間將按上文所述確定，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第四個營業日（即香港營業日）。該時間早於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及投資者所習慣的時間。

因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在不遲於記錄時間內成為本公司普通證券登記持有人。倘股東姓名／名稱於記錄時間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該股東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時，所有於記錄時間後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被理會。

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對股東的提述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

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0分鐘到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可委任代理人，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概述如下。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入場前，應出示合適的「公司代表委任證書」。有關證書表格可從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獲得。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將獲接納，而不會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共同持股的排名順序而定。

代理人及代表

(1) 倘　閣下有權投票但不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可委派代理人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亦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倘　閣下有權投出兩票或更多票數，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可指定每名代理人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或數目。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本公司將不計及零碎票數。

(3) 當股東指定兩名代理人或兩名代表時，在舉手表決中，代理人及代表均不得表決，及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4) 為此，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收到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方為有效。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股東特別大會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可用於委任代理人。

(7)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可送交中央證券:

對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a) 郵寄: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 3001 Australia

(b) 傳真:

1800 783 447(澳洲境內)
+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

(c) 透過www.investorvote.com.au網上送達

如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所示,需要 閣下的股東參考號碼(**股東參考號碼**)或股東身份識別號碼(**股東身份識別號碼**)、郵政編碼及控制號碼。倘 閣下遵照網站指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 閣下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以授權書或類似授權所委任的人士不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透過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登入Intermediary Online的中介機構應透過www.intermediaryonline.com進行投票。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a)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b) 傳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香港境內)
+61 3 9473 2555(香港境外)

其他方式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送達本公司：

(a) 郵寄(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b) 傳真(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61 2 8583 5399

(8) 普通股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公司章程簽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或代表簽署。

(9) 除非法律規定代理人須因其代理人身份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否則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就任何動議投票。倘代理人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投票，則代理人僅可根據指示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10) 倘　閣下的代理人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按　閣下的指示投票表決，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理人，並將按照　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投票。

(11) 倘代理人未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表決，則代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視乎任何適用表決排除而定)進行表決。

(12) 委任代理人或代表並不意味著委任人放棄出席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但若委任人就決議案投票，則代理人或代表(作為委任人有關該項決議的代理人或代表)無權投票，且不得投票。

(13) 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代理人且　閣下並未說明代理人該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表決，則通過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即表明　閣下將明確授權主席按主席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　閣下的代理人權利。倘　閣下希望指定主席作為代理人並指示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投票，則應通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來指定。

(14)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擬就全部無指示代理人投票贊成每項事務。

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事務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問題。 閣下的問題應與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相關的事項相關。

相關書面問題清單將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供。請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向董事會發送任何相關問題至：

- 中央證券(上述聯繫方式)；或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主席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在適當情況下)答覆盡可能多的股東提出的問題。然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並無足夠的時間來回答所有問題。請注意，個人回覆可能不會寄送予股東。

要求多數票通過

本股東大會通告第1、2、3及4項中所述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倘有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贊成該等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視為通過。請注意，投票排除條款適用於第1、2及3項決議案。本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中所述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至少75%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中文翻譯

本股東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先生

悉尼，2026年11月2日